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
政信息大厦9-11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
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 2020年10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7,184.32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4.02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六、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69%、94.54%、94.27% 和 93.69%，流动比率分别为 0.28、0.25、0.21 和 0.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25、0.21 和 0.20。本公司业务板块中包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板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基本反映了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特点。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95 倍、37.71 倍、47.93 倍和 81.46 倍，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将会导致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

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本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本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201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0,000 万元。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现有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无形资产等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十三、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一）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本公司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四）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五）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六）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七）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核准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20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33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偿债资金来源	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党组成员的基本情况	59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93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5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95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9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9
三、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六、有息债务情况	131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34
九、其他重大事项	135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3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3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7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国邮政/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改制前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机构、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核准情况

(一)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60 亿元。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在各品种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关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三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各

品种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各品种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第一个基础期限结束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四）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七）本金支付日：若在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二十四)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五) 发行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六) 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的具体配售规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七)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八) 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三十)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三十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0 月 19 日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联系人：白燕、檀晓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电话：010-68859786、010-68859815

传真：010-68859784

邮政编码：100808

网址：www.chinapost.com.cn

（二）牵头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龙凌、徐林、朱峭峭、王传正、李涵元、王润、胡富捷、贺亚戈、
姜铖、姜琪、王翔驹、华龙、李浩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谢露冬、张磊、许东宏、刘小庆、曲敬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电话：010-82290822-8072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82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鑫、陈雪、徐睨、余靖、刘京京、史辰、何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107

传真：010-58785599

邮编：1000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宁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栋 25 层

联系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邮政编码：100027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向岚、王琳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龙凌、徐林、朱峭峭、句亚男、王传正、李涵元、王润、胡富捷、
贺亚戈、姜铖、姜琪、王翔驹、华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020005931920017935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5930

(九)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事项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持有中邮证券 90.54% 的股权，为中邮证券的控股股东；中邮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股票代码 601658.SH）11,874,150 股 A 股股票，除此之外，中邮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权。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

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本公司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6、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

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风险

发行人作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的集团公司，由 31 个省(区、市)邮政分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等控股子公司组成，现已形成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金融业务两大板块分业经营的格局。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及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全面推进包括邮政、银行、包裹快递、保险等在内的数项业务条线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将可能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2、利率和汇率风险

在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和通货膨胀预期加强的背景下，利率可能会逐步上升，从而加大发行人的筹资成本。受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所投资项目的实际回报有偏离预期的可能性。外币利率的不利变动亦可能引致发行人的利率风险，同时人民币与有关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外币资产产生汇率风险。

3、金融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目前包括储蓄、交易、中间、汇兑、保险、证券等主要金融业务。由于银行业的高负债属性，且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

比重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69%、94.54%、94.27% 和 93.69%。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及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使本公司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邮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邮务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邮政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随着近几年全球范围内的货币宽松，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另外，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普及，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段方兴未艾，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邮政客户的用邮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传统邮政业务的增长方式面临深度调整，未来与新技术、新媒体、新业态融合，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型工作也面临挑战。

2、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与非金融板块的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和协作正在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1）银行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邮储银行开展。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与贷款组合质量、个人贷款、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贷款减值准备、贷款集中度、贷款担保物、待处理抵债资产、房地产行业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与金融市场投资业务、交易业务相关的风险，与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体系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并防范员工、代理网点人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与分支机构、代理网点管理相关的风险，与信息系统相关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

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相关的风险，资本充足率不达标风险，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与扩展产品、业务和服务相关的风险，未来可能面临未能招聘或留任充足数量的优秀人才的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风险，声誉风险，与土地和房产相关的风险。

(2) 保险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保险开展。发行人保险业务面临的预测偏离风险主要包括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的实际经验与预期精算假设发生偏离引致的保险风险和损失；中邮保险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为集中退保或发生给付义务时，发行人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和非预期损失；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市场价值下降，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等；另外，发行人可能遭受宏观经济下行及重大灾难事故带来的损失。

(3) 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开展。发行人证券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主要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盈利波动风险，以及经纪、融资融券、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其中，经纪业务受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及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面临佣金费率持续下滑而导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来自于融资融券征授信管理风险、客户的信用风险、担保物价值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业务规模风险、操作风险等；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等；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面临因对从业人员管理、后续培训、业务能力考核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和业务操作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来自于业务的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经营风险、产品管理运作风险等；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为服务对象的信用风险以及公司开展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3、包裹快递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包裹快递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速递单件价格逐年下调，随着民营速递企业的发展，可能会给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的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运输费用与人工成本是包裹快递业务的主要成本项目，占板块总成本的比例近 80%。全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与运费的持续增加，将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需要，则可能带来管理方面的风险。

2、人才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金融和非金融领域的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

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和非金融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均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1、非金融业务政策风险

（1）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发行人物流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涉及运输、仓储、配送等多个环节，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并获得《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作为国有综合快递物流骨干企业，享有《邮政法》规定的邮政企业的权益，是国家甩挂运输首批试点企业，具有一定的政策优势，业务发展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均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邮务业务按照邮政业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1%（自2018年5月1日起为10%¹，自2019年4月1日起为9%²）；快递与物流业务划分为现代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缴纳增值税，税率分别为6%和11%（自2018年5月1日起为10%，自2019年

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²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4月1日起为9%); 分销业务按照销售货物以分销商品对应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电子商务和其他代理业务等按照现代服务业缴纳增值税, 税率为6%。其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邮政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允许主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纳税人(上述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 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收入。发行人2015年4月30日进行法人体制调整后企业所得税税款由总机构汇总分支机构统一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不适用就地预缴政策。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适用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若国家对上述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更, 则发行人将面临税负增加的风险。

(3) 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 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 并对国际社会做出了减少碳排放等环保指标的承诺。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物流业板块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之一。尽管发行人对于环保及节能减排问题高度关注, 并在淘汰黄标车、推广电动助力车等方面投入较大, 但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 可能导致发行人在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

2、金融业务政策风险

(1) 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主要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 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 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

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保险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保险有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资金运用政策、财务会计制度等均会对发行人的规范经营、风险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极强的政府支持、突出的网络优势、显著的规模优势和极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邮政普遍业务市场需求下滑，包裹快递行业竞争激烈、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大幅上升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极强的政府支持。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同时受国家委托承担机要通信业务、义务兵通信等特殊服务。公司拥有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的专营权。公司作为政府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的承担单位，在行业政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均能够持续得到很强的政府支持。

（2）突出的网络优势。公司拥有我国覆盖范围最广的网络布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设有邮政支局所 5.4 万处，农村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构建了全国城乡最为广泛的实物传递网络。显著的网络资源优势对公司传统邮务业务、包裹快递业务和金融业务的稳定发展形成很有力的支撑。

(3) 显著的规模优势和极强的盈利能力。近年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资产、权益和收益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5,777.1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3.69 亿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172.48 亿元，净利润 511.20 亿元，均实现稳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显著，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

(4)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 1,953.4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811.2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此外，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股票代码：01658.HK，601658.SH）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9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扩充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

3、关注

(1) 邮政普遍业务市场需求下滑，包裹快递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邮政客户用邮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传统邮政业务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同时，国际快递物流巨头加快国内市场扩张步伐，民营快递企业以低价竞争策略获得了较大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包裹快递业务发展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2)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先后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和 3 月 24 日发布消息称 13 个国家和地区停止收寄往中国内地邮件，且部分境外邮政服务出现异常情况，上述情况或对公司包裹快递业务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大幅上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为 53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较大。截至 2019 年末，短期债务占比为 36.25%，较上年末增加 14.36 个百分点，短期债务占比增长较大。

(三)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

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无变化。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部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总计 1,678.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2.2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11.2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23.40	10.80	212.60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	11.60	88.4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20.00	2.00	118.00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20.00	42.20	77.8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邮储银行	人民币	390.00	57.22	332.78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60.00	-	16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50.00	-	50.0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50.00	13.20	36.80
北京银行	人民币	80.00	-	80.00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光大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	200.00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60.00	5.18	154.82
总计		1,953.40	142.20	1,811.2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定向工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02/26	90 天	5.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05/19	3 年	5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09/18	1 年	35.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0/23	1 年	4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08/13	3 年	4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08/26	1 年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11/05	1 年	5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09/09	270 天	5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1/12/22	0.5 年	2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3/04/18	1 年	1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04/16	3 年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小计				360.00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7/03/21	180 天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7	180 天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26	180 天	4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06/21	90 天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8/26	90 天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8/29	180 天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22	180 天	4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11	270 天	4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27	120 天	2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25	180 天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7	170 天	20.00	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5/19	170 天	20.00	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5/20	50 天	30.00	已按时兑付本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20	170 天	30.00	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9/18	170 天	20.00	尚未到期
小计				440.00	
金融债	2015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5/09/09	5+5 年	250.00	已全额赎回
	2016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6/10/28	5+5 年	30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7/03/24	5+5 年	20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03/18	5+N 年	80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2014/03/31	5+5 年	15.00	已全额赎回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0/03/24	5+5 年	6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1,625.00	
企业债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03/23	3+2 年	30.00	已全额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04/13	3+2 年	40.00	已全额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07/24	3+2 年	30.00	已全额赎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11/13	3+2 年	25.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4/25	3+2 年	17.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07/16	3 年	2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09/23	3 年	2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3/25	3 年	3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4/17	3 年	3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242.00	
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8/10/19	3+2 年	2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小计				20.00	
合计				2,66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93.69	94.27	94.54	94.6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万元)	5,279,993	7,076,227	6,354,135	6,406,7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1.46	47.93	37.71	52.9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2.15	8.95	8.74	9.99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EBITDA=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额+利息支出;
-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 (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三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期，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相关条款约定，选择递延兑付本期债券，则未支付的最后一期利息将按约定递延至下一付息日，未支付的本金将按约定递延至下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62.91 亿元、5,664.02 亿元、6,172.48 亿元和 3,487.94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84

亿元、273.43 亿元、306.80 亿元和 269.3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0.86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 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1,351.44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54.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326.29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1.86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6 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2,143.99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10.4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220.09 亿元。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解决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的部分偿债资金来源问题。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总计 1,678.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2.2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11.20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o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注册资本: 13,7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4日

联系人: 白燕、檀晓雪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邮政编码: 100808

电话: 010-68859786、010-68859815

传真: 010-68859784

网址: www.chinapost.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

所属行业: 邮政业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105,777.14亿元，负债总计99,713.45亿元，所有者权益6,063.6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72.48亿元，利润总额538.89亿元，净利润511.2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80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113,784.53亿元，负债总计106,600.21亿元，所有者权益7,184.32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487.94亿元，利润总额429.32亿元，净利润402.3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39亿元。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995年10月4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9,119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工作。

1999年11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号）的规定，“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管理全国邮政网建设、经营、服务的企业职能由国家邮政局承担。

2006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号）和《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9,043,484万元。2011年8月18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2,149万元。

2015 年 3 月起，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为深化邮政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实现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对全网资源、业务经营等进行集中管控，推动中国邮政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决定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将集团公司对各省（区、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由母子制改为总分制。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0,000 万元。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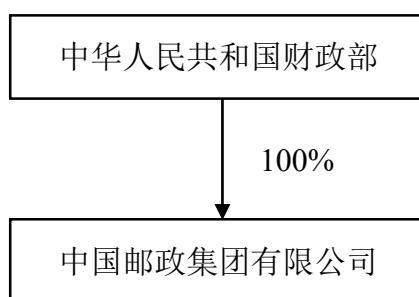
三、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未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示意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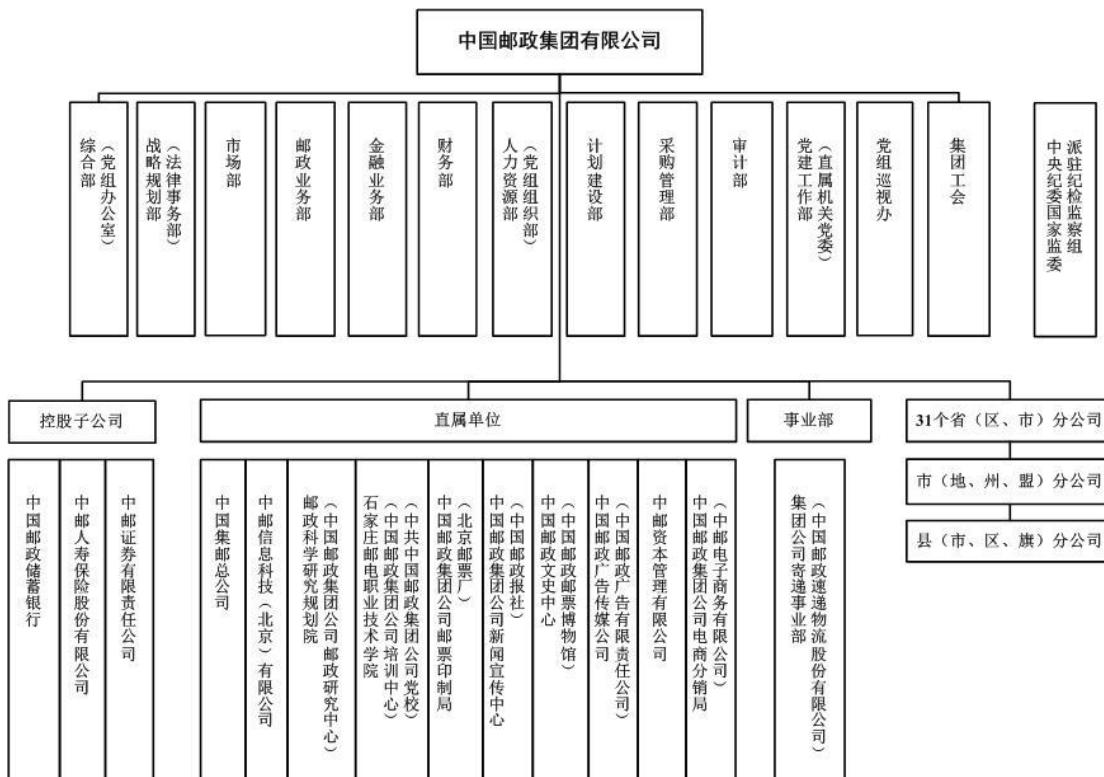
5、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有 13 个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综合部（党组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市场部、邮政业务部、金融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计划建设部、采购管理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党组巡视办、集团工会。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部门职能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综合部（党组办公室）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党组及总部工作规则和办公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公共关系、要事督办、新闻宣传、信息管理、舆情监控、信访档案、安全保卫、国际合作、机关服务等管理工作，并承担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责。

2、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重大战略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与考核，负责对外投资、权益类直接融资、资本运营，

以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事项。

3、市场部

负责邮政品牌、企业形象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与传播，制定邮政业务协同的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协调、管理板块间业务协同，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跨板块集团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4、邮政业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普遍服务业务、特殊服务业务及其他各类邮政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业务发展目标、方针和措施，组织开展邮政业务经营、服务、管理，以及邮政业务的市场调查及新业务的开发、推广、培训等工作。

5、金融业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邮政金融企业内部业务、客户、渠道协同机制，汇总、分析邮政金融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研究制定邮政金融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开展代理金融业务经营管理，以及网点规划、系统建设及渠道管理等工作。

6、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管理、资金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统计信息、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财务检查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干部、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拟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劳动组织、薪酬福利、劳动保护、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8、计划建设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基础建设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体系，组织制定技术体制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土建、工艺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管理，以及总部基建项目管理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集团有关审计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整改，利用审计信息资料为集团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建议。

10、党组巡视办

负责制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阶段任务安排，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对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并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

11、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指导和推动邮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企业文化、群团组织建设和青年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以及集团直属机关党建和党委有关工作。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1、党组

公司设立党组，设书记 1 名、党员总经理兼任副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组成员 6 名；党组书记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或者副董事长，专职副书记同时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意见，体现党组意图，并将有关事项及时向党组报告。

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党中央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

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5)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 党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财政部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财政部派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财政部的决定，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对财政部具有透明度。

(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国有产权转让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按程序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

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 (12) 制定公司职工薪酬及企业年金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 1 人。根据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可设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5 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并行使如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 (7)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从严治企，树立法治思维，全面建设法治企业，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有效的控制程序。

1、预算管理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未来的全面预算，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财务政策方面保持稳定，坚持稳健、审慎的财务政策。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会计核算方法（试行）》、《中国邮政集团会计核算业务分册（试行）》、《全网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方案》、《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资产盘活管理办法》等，对资金管理、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3、资金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通过搭建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实行“全额归集、日间透支、日终清算、逐级补平”，对各省分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运用，降低全网资金运行成本，全面整合资金资源，提高资金归集和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银行账户管控标准，实施账户审批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账户开立和支付有关情况，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4、资产管理

发行人在集团公司总部、各省邮政（区、市）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层面制定了重大资产调整制度和办法，并规定了非正常毁损、固定资产处置等重大资产事项和范围，要求重大资产调整事项必须按照“三重一大”的程序进行。

5、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战略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安全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定。实施股权投资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权衡投资报酬和风险，确保风险与收益相匹配。三是效益性原则，股权投资应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效益，投资单位不得向被投资单位进行利益输送。四是集中管理原则，股权投资由集团公司总

部集中审批，重大股权投资决策遵循“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原则，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开展股权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须逐级向上级单位上报投资申请，并在完成投资项目后，将项目执行情况上报发行人。

6、工程建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加强邮政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发行人工程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对邮政实物网工程的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对邮政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及审查、立项、选择软件硬件供应商、一阶段设计、软件开发和安装、测试、验收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7、信息化管理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年度投资预算、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等主要管理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对信息化规划管理、年度投资预算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总体原则、项目管理流程、系统软件开发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邮政信息化投资和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保障信息化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此外，发行人重视邮政企业信息安全管理，积极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化解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保障信息网安全稳定运行，并制定了《邮政企业信息网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由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信息安全决策，由信息科技与建设部负责信息安全管理。

8、融资管理

发行人加强与商业银行战略合作，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余额，同时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按期偿付各类债务本息。发行人加强下属公司的融资管理，合理严格控制全网融资规模。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10、担保管理

发行人办理担保业务坚持合法合规、规范操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利经营、促进发展、控制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要求各单位融资或资产重组、转让等业务时，应将相关担保事项一并统筹考虑。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各省（区、市）分公司、直属各单位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党组会、董事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11、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将内控工作作为加强管理、控制和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不断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强化部门职责等措施，实现有效保障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发行人积极推进内部审计的发展，不断加强审计监督，制定了《邮政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作业指导》、《邮政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邮政企业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审计程序、审计重点、审计取证基本方法、审计技巧、后续审计等工作内容。

1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邮储银行、中邮保险、中邮证券），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控暂行办法》，明确了管理原则、管控方式、资

本管理、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预算和考核、财务信息管理等。此外发行人对重要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年度考核与三年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奖惩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其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3、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人才工作放在推动邮政事业科学发展的优先位置，加大人才培养开发力度，突出抓好重点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对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等机制，推动组织变革，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人才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制度，按照新时期邮政发展战略整体要求，构建人才发展体系，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以高层次人才和重点专业领域紧缺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全面落实人才强邮战略，为建设世界一流邮政企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办法，目的是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15、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进行资金安排和调度。此外，发行人利用自身较强的融资能力，通过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充沛的银行授信来保障各项业务的

协同发展。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银行业务	8,103,057.40	64.95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速递物流	2,500,000.00	100.00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寿保险	2,150,000.00	100.00
4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778,986.00	100.00
5	中国集邮总公司	北京	邮政	81,698.00	100.00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证券	506,000.00	90.54
7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北京	邮政技术研究	5,765.00	100.00
8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北京	邮政文物	1,955.00	100.00
9	北京邮票厂	北京	邮票印制	10,124.00	100.00
10	福建省邮政运输局	福州	邮件运输	1,203.94	100.00
11	中邮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电子平台	10,000.00	100.00
12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上海	技术服务	5,557.50	100.00
13	福建省集邮公司	福州	集邮	274.00	100.00
14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南京	特种设备制造	10,000.00	100.00
15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报刊服务	5,000.00	60.00
16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常州	印刷	3,000.00	100.00
17	大连市邮政水运分局	大连	邮件运输	2,704.00	100.00
18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电子商务	3,000.00	100.00
19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2,000.00	100.00
20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服务	2,000.00	100.00
21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	沈阳	邮电印刷	1,527.00	100.00
22	甘肃省邮政机械厂	兰州	加工制造	1,325.00	100.00
23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	报刊传媒	2,000.00	70.00
24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	1,094.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宁波	批发	1,200.00	100.00
26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北京	邮政编码信息处理	50.00	100.00
27	浙江省邮票公司	杭州	邮票	703.00	100.00
28	上海市集邮总公司	上海	集邮	974.00	100.00
29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	物流配送	3,510.00	28.77
30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	代理业务	1,001.00	100.00

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3	39.33	1.61	0.62	4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2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0	49.30	0.37	0.18	4	

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西安邮政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82.00	93.00	2	移交清算组、丧失控制权
2	蓝田邮政局电杆厂	58.00	58.00	55.00	32.59	2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股份代号：01658.HK）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主营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其中，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

产品与服务；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承兑、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投资、同业融资及票据转贴现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

2015 年 12 月，邮储银行引入了 UBS AG、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 Co.、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十家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邮储银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86.04 亿元，并与战略投资者及/或其关联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 9 月 28 日，邮储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 10 日，邮储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邮储银行总资产 102,167.06 亿元，总负债 96,718.27 亿元，净资产 5,448.79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768.09 亿元，税前利润 637.45 亿元，净利润 610.36 亿元。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主营业务包括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保险总资产 1,923.95 亿元，总负债 1,670.97 亿元，净资产 252.98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748.20 亿元，利润总额 15.32 亿元，净利润 16.88 亿元。

(3)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定位于邮政集团资本运营平台。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国邮政整体战略布局，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体注入中邮资本；2017 年 7 月，中邮资本联合菜鸟网络、复星投资收购智能包裹柜龙头企业速递易；2017 年 12 月，集团公司将四家物流装备制造企业以中邮科技为主体重组至中邮资本，专业经营物流装备制造

业务。目前，中邮资本主要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量化投资及不动产投资运营等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资本公司总资产 259 亿元，总负债 81 亿元，净资产 178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9.6 亿元，净利润-5.4 亿元。

（4）中国集邮总公司

中国集邮总公司（以下简称“集邮总公司”）成立于 1955 年，主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邮资票品的销售，集邮品、集邮用品的设计、生产、发行、销售；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承办国内外贸易性邮票展览；文化用品、字画、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通信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贵金属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邮总公司总资产 57.67 亿元，总负债 15.12 亿元，净资产 42.5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3.21 亿元，利润总额 2.84 亿元，净利润 2.12 亿元。

（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证券总资产 108.68 亿元，净资产 58.70 亿元；2019 年实现收入 6.32 亿元，利润总额 2.60 亿元，净利润 1.94 亿元。

3、发行人主要合营与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主要合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中国邮乐商务有限公司	51.00	停业清理中	境外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	物流	上海

(2) 主要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再保险业务	深圳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	租赁业务	北京

主要联营企业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968	288,298	390,541	4,412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9,011	32,043	13,911	2,101

五、发行人党组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党组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党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限
刘爱力	男	1963 年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8 年 7 月起任职
张金良	男	1969 年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8 年 8 月起任职
李丕征	男	1964 年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18 年 10 月起任职
康宁	男	1963 年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2 年 2 月起任职
郭新双	男	1963 年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 年 10 月起任职
盛遵文	男	1970 年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2019 年 1 月起任职
温少祺	男	1966 年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 年 2 月起任职
郭成林	男	1973 年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19 年 9 月起任职

(二) 发行人党组成员简历

公司现任党组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刘爱力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曾任山东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网络部部长；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张金良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李丕征先生：1964 年 10 月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直属机关委员会书记。曾任陕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邮政局信息技术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局局长（二级正）、党总支书记；安徽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康宁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邮政局网路运行部主任；福建省邮政局局长、党组书记；福建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董事长。

郭新双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考核评价组专职副组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正局级），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负责人，国家开发银行规划局局长兼规划院常务副院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委副书记、市长；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局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黑龙江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盛道文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曾任中央纪委干部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温少祺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广州市邮政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东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业务局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河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

郭成林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副局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局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党组办）主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领导成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金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郭新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党委副书记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党组成员尚未出现与公司有冲突的兼职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党组成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87.94	6,172.48	5,664.02	4,862.91
营业成本	1,101.12	2,054.60	3,759.01	3,399.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02.39	511.20	449.17	449.10
净利润率	11.54	8.28	7.93	9.24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2.91 亿元、5,664.02 亿元及 6,172.48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487.9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率分别为 9.24%、7.93%、8.28% 和 11.54%。

2、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	13,373,659	38.34	24,376,385	39.49	22,815,876	40.28	21,316,385	43.83
金融业务	27,261,753	78.16	49,008,563	79.40	44,850,035	79.18	37,234,653	76.57
减：合并抵消	5,756,005	16.50	11,660,177	18.89	11,025,756	19.47	9,921,902	20.40
合计	34,879,407	100.00	61,724,771	100.00	56,640,155	100.00	48,629,136	100.00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中国邮政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初步建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邮政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金融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寄递业务呈现较快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邮务业务、包裹快件业务和金融业务。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4,862.91 亿元、5,664.02 亿元、6,172.48 亿元和 3,487.9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6%。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长。

（三）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

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

2019 年，中国邮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深化推进各项改革，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管理，健全板块协同发展机制，提质增效，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公司在 2019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位列 101 位，在“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 25 位；公司在世界邮政企业排名第 2 位，利润连续 5 年居世界邮政首位。

1、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包裹快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2019 年度，发行人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2,437.6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9.49%，同比增加 6.83%。

（1）函件传媒业务

2019 年，函件传媒专业实现收入 59 亿元。通过中邮传媒平台，推进函件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措施扎实有效，业务收入增长效果显著，品牌与效果广告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长 72.2%；互联网和线下等媒体收入 16.5 亿元，同比增长 4.8%。

一是稳固发展传统函件业务。升级函件产品，积极推广约投挂号业务，结合客户需求，开发各类主题邮资机宣传戳 509 个，提高函件产品附加值。

二是发挥封片文化传播功能。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等社会热点，配合纪念活动创新研发产品。同时，努力开拓旅游、校园、动漫、健康、影视等目标市场，积极研发数字有奖明信片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变，激发传统封片产品活力。封片业务创收 19.3 亿元，同比增长 6%。

三是主题邮局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丰富主题邮局功能，累计建成 708 家主题邮局。

四是以媒体业务持续增长。2019 年，全国邮政以中邮传媒平台为支撑，整合腾讯、头条、抖音等线上媒体资源及内外部线下媒体资源，结合车展、惠民演出、会议展览等文化活动，为政务、旅游、汽车等行业提供政策宣传、品牌推广、产品营销等整合传媒服务，专业服务能力得到合作伙伴及客户的一致认可。

（2）普通包裹业务

提升普通包裹服务质量。按持续提升普遍服务特殊服务水平、拓展便民公益服务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完成普通包裹转入 11183 包裹快递客服体系工作并下发《关于做好普通包裹接入包裹快递客服体系的通知》，强化普通包裹客服与投诉管理，切实提升普通包裹业务服务品质，进一步提高客户用邮体验。

持续做好公益包裹服务支撑工作，修订并下发《公益包裹业务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运营质量；成功组织“爱心包裹”十周年系列活动，开展“99 公益日”“善行 100”“圆梦六一”“温暖行动”公益活动，通过邮政线上、线下的网络优势，不断深化公益服务合作，提升邮政公益服务影响力。2019 年，公益包裹项目募集捐款 4,226.6 万元，惠及 30.7 万名小学生和 4.6 万名贫困母亲。开办以来，累计募集金额 8.5 亿元，惠及 610 万名学生、92.8 万名贫困母亲。

（3）报刊发行业务

2019 年，中国邮政全国报刊发行实现业务收入 87.2 亿元，同比增长 4%。中国邮政报刊发行业务继续坚持“重点发展、效益优先、合作共赢、创新引领、能力驱动、服务致胜”六大经营策略，着力提升党报党刊发行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新接办报刊品种，重点做好报刊大收订和日常收订工作，积极拓展校园市场、政务图书和数字媒体等新领域，实现了邮政报刊发行业务连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了邮政报刊发行主渠道地位。

一是报刊日常订阅工作再创新高。通过开展重点报刊续订、春秋季校园报刊收订、少儿类系列报刊订阅季等专项营销活动，实现报刊日常收订较快增长，全年累计实现流转额 18.4 亿元，同比增长 38.8%。

二是新接办工作扎实推进。通过调研报刊社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回归非邮发报刊社 315 家，新增流转额 2 亿元。

三是图书发行项目快速发展。充分发挥邮政网络、客户等核心资源，以及线下活动营销优势，大力推动政务图书、图书巡展等项目，图书业务收入全年累计实现 6 亿元，同比增长 20.9%，其中《习近平在正定》发行 133 万册，市场占有率达到超过新华书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发行 130 万册，有效促进图书业务收入增长。

四是科技赋能，全面提升在线订阅运营能力。加大在线订阅平台的活动促销场次，增强活动趣味性和新颖性，开展 220 余场，参与期刊 200 多种，“双 11”创意产品“盲盒”成为爆款，23 秒抢购一空，累积销售 15,437 份。利用微信朋友圈广告和视频、抖音、h5、MG 动画、营销员专属产品海报等多种形式开展百万员工做导购、“测测你的文学气质”、“用户满意度调查”等主题活动，各省积极转发、广泛宣传、引流客户，营造了浓厚的线上收订氛围。全年实现报刊在线订阅流转额 18.4 亿元，同比增长 19.8%。

五是布局数字媒体发行，加快发行业务转型升级。与南方周末、财新、21 世纪经济报道等合作发行纸媒+数媒复合发行，与得到、喜马拉雅、樊登读书等合作发行数字化知识服务产品，利用邮政强大的线下营销网络，通过扫码订购、免费试听、现场体验等方式，实现数字媒体产品销售额 3.3 亿元。

六是报刊发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持续推进县及级以上城市党政机关《人民日报》当日见报活动，新增 70 个区县实现当日见报，见报率达 84%，提前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缺报少刊整治活动初见成效，四个 100% 目标基本达成。

（4）分销业务

2019 年，中国邮政分销业务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94.6 亿元，同比增长 12%，完成预算目标的 103.7%。一是站点质量明显提升。通过开展邮乐购站点信息完善和优质站点培育，全国已有 36.7 万个站点基本信息填报齐全，培育批销优质站点 16.8 万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积极推动站点业务叠加，站点服务功能更加完善。2019 年发生批销业务站点 26.5 万个，开通代投业务 5.5 万个，绑定绿卡 15.9 万个，发生积分兑换业务 6,880 个，发生扫码付 1.8 万个，发生掌柜贷 7,348 个。2019 年重点省累计实现批销额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17%，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二是管控水平提高。通过在 DMS 系统上线利润预警机制，截至 12 月底分销收入毛利率 11.3%，比 5 月底上升了 2.4 个百分点。加强库存欠费管控，库存欠费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三是区域发展更加均衡。部分农村电商业务大省，通过调整发展方式，发展质量得到较大提升。通过湖南、浙江、安徽、河南等省的快速增长，保持整体批销额 17.3% 的增幅。四是线上平台流量提升。通过营销活动常态化、组织“员工促导购”社群裂变营销等方式，有

效提升平台流量。2019 年日均 UV53 万（中粮我买网水平），同比增长 85%；邮乐小店月均活跃用户 57.3 万，同比增长 500.9%；五是平台经营质量明显提高。零售交易额 8.4 亿元，同比增长 47%；平均客单价 53.1 元，同比增长 211.4%。六是消费品批销稳步发展。2019 年重点省累计实现批销额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17%，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2019 年累计实现线上零售额 8.4 亿元，同比增长 47%。七是协同效果更加显现。2019 年线上带动邮政包裹 899.2 万件；线下推广站点自提代投，8 万个站点已开通代收代投功能，2019 年累计代投包裹 8,890.3 万件。金融积分兑换已开通 19 省并有兑换产生，2019 年累计为 173.43 万金融客户提供兑换服务，兑换 230 万人次，兑换金额 2.52 亿元，同比增长 62%。邮掌柜联名信用卡 9 月 19 号上线，2019 年共发卡 21,211 张。

（5）增值及代理业务

2019 年，中国邮政增值业务累计实现收入 1,071.6 亿元。一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增点扩面工作。2019 年税邮合作新开通省 7 个、新开通邮政网点 3,507 处，累计已在 30 个省 17,581 处邮政网点开通，形成手续费收入 6.2 亿元，日均引流超 5.3 万人次。警邮业务新开办地市 66 个、新开办网点 7,067 个，31 省地级以上城市已实现全覆盖，2019 年办理业务 211.47 万笔，同比增幅 124.3%，实现收入 3,166.42 万元，同比增长 207.47%。二是大力推进生活缴费开放共享工作。梳理邮政电子商务信息平台 3,263 家收费单位，本着“开放、共享”的原则，对接邮储银行开放式缴费服务平台和邮政在线业务平台，补齐线上短板，推进邮银缴费资源共享，线上线下协同，努力稳固邮政缴费规模和影响力。

（6）集邮业务

2019 年，集邮业务开展打造邮票精品工程、提振市场信心、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营销获客能力四项重点工作，实现了健康有序发展，全年实现收入 78.7 亿元，其中，生肖贺岁季项目实现收入 39.8 亿元，同比增长 0.8%。集邮文化季实现收入 4.3 亿元。通过减量、提前公布发行量、提高邮票结算价、提高设计印制水平等措施，促进市场回暖，新邮低面值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发挥“中国集邮”品牌优势，主打集邮总公司拳头产品，实现品牌和品质的双提升。开展丰富集邮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市场氛围。2019 世界集邮展览于 6 月 11 日至 17 日在湖北武汉举办，共有 8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39 部 4,683 框邮集参展及近 40 万人次参

观，刷新了历届邮展记录，彰显了国家形象和邮政形象。“壮丽七十年 阔步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全国集邮文化活动历时 7 个月，31 省共开展 300 余场特色鲜明、形式新颖的巡展活动。首届“我和我的祖国”青少年个性化邮票设计大赛，全国共征集作品 3,000 余幅，网络投票达到 117 万人次。

（7）包裹快递业务

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业务范围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5 年起，发行人本着做大做强包裹快递业务、确立市场主导者地位的战略目标，全面推行包裹快递业务改革，将改革前中国邮政和中邮速递分别经营的包裹快递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简化为原则进行整合，整合后主要产品包括国内快递业务、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等。2019 年度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719.4 亿元，完成业务量 71.6 亿件。

2、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00.8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9.40%，同比增加 9.27%。

（1）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邮储银行开展，拥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邮储银行是中国最年轻的大商业银行，拥有显著的成长潜力。自 2007 年成立以来，邮储银行依托中国邮政的代理网点，建立了中国银行业唯一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拥有数量最多、覆盖最广的分销网络，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获得长期、稳定和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并创造显著的产品分销和交叉销售机会。邮储银行战略定位于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致力于满足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显著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的机遇。

截至 2019 年末，邮储银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02,167.06 亿元、93,140.66 亿元、49,741.86 亿元和 610.3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邮储银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47%、7.48%、17.06% 及 13.11%。

①个人银行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拥有中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地域覆盖最广的零售服务网络，包括 7,918 个自营网点和 31,720 个代理网点。目前，邮储银行打造了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等在内的全方位网络金融渠道体系，形成了电子渠道与实体网络互联互通，线下实体银行与线上虚拟银行齐头并进的金融服务格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个人贷款总额为 27,507.88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 55.30%。2017 年至 2019 年，个人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8.8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个人存款总额 81,833.14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 87.86%。2017 年至 2019 年，个人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1%。2019 年度，邮储银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 1,765.6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63.79%。2017 年至 2019 年，个人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3%。

②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邮储银行重点发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公司贷款总额 17,405.64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 34.99%。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公司存款总额 11,289.65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 12.1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0%。2019 年度，邮储银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 598.16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21.6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0%。

小微企业客户对邮储银行的发展和增长有重要战略意义。邮储银行主要向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利、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和金融方案。邮储银行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强化科技支撑，应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线上化贷款产品，加快转型升级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邮储银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

余额 6,531.85 亿元，同业排名第二，较上年末净增 1,081.94 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151.60 万户，同业排名第一，较上年末净增 5.83 万户，2019 年新发放贷款年平均利率为 6.18%，不良贷款率为 2.5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③资金业务

邮储银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2018 年度，邮储银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 402.53 亿元，占邮储银行营业收入的 14.54%。2019 年，邮储银行资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外币交易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邮储银行持续加大对国债和地方债等优质资产的投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表内政府债券余额为 10,617.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7.95 亿元。邮储银行高度重视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新一代资金业务平台的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邮储银行金融市场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高效性。同时，邮储银行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净值化转型工作持续推进。托管业务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重点领域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2）保险业务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保险开展，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企业境外投资资质。中邮保险自 2009 年正式挂牌开业以来，坚持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己任，以促进城乡保险业均衡发展为着力点，充分依托邮政网络和资源，实行“自营+代管”特色发展模式，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邮政特色的保险发展之路，开创了“保险业近十年来建设速度最快、业务规模增长最快”的记录。截至 2019 年末，中邮保险累计客户数达 1,191.5 万人，展业范围覆盖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279 地市、1,521 县（市）。中邮保险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机制，同时与当地中国邮政分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019 年，中邮保险保费收入 675.41 亿元，同比增长 17.13%；实现投资收益 80.51 亿元，同比增长 36.13%。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84%。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从期交“百亿工程”、“双百亿工程”到“双百亿翻番计划”，初步实现“期交规模化”目标，取得了价值成长新成效。6 年来累计实现期交保费收入 1,451 亿元，年均增长 73%，期交业务占比由 16.4% 提升到 82.7%；期交

新单保费稳居银行系寿险公司第 1 位。

（3）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开展，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35084671X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邮证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紧紧依托中国邮政的雄厚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经纪、投、融资及承销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目前，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从一家只有 8 家营业部的地方性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服务全国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中从 2014 年的 B 级提升为 2019 年的 BBB 级。

2019 年，中邮证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凝聚共识、砥砺奋进，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2019 年，公司实现收入 6.32 亿元，同比增加 56.05%；实现利润总额 2.6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证券总资产 108.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00 亿元；净资产 58.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7 亿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邮政行业状况

过去几年，我国邮政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总体规模迅速扩大。

（1）政策环境较为有利

近年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和关怀邮政事业，有关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邮政的作用和地位。国家对邮政普遍服务和“三农”服务继续给予支持，实施了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也把邮政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方面和主要承载企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给邮政提供了整合社会资源的机会。这些给邮政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2）宏观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虽然当前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大局不会变化。今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结构性减税，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些战略举措，为邮电业转变发展方式、拓展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带来了新的契机。

（3）市场潜力尚有巨大空间

从函件市场看，近年来我国广告收入每年都呈两位数增长，并且广告投入更注重传播效率和投资回报，市场上出现了由单一媒体传播向多媒体整合传播的趋势，也催生了更多的新型寄递服务需求，邮政数据库营销的潜在市场巨大。直邮作为线下信息发布和互动平台，在网络经济时代独特的传播价值日益显现，函件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从报刊发行市场看，党报党刊和行业报刊将保持稳定增长，老年健康类报刊发行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大中型企业对借助商务报刊开展媒体宣传仍有旺盛需求。全国 42 万所学校和 20 万所幼儿园，聚集着 3.3 亿名少年儿童，在知识学习、素质提升、应试升学方面存在刚性需求。从电子商务市场看，网购市场迅猛发展，作为这一市场的后起之秀，邮乐网极具发展潜力；航空市场快速发展，2019 年航空公司共完成旅客运输量 6.6 亿人次，同比增长 7.9%，中国邮政代理机票业务商机无限；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成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拓展渠道、减轻压力，提升服务的愿望日益迫切，中国邮政利用自身的网络、网点优势，搭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可以说正逢其时。从分销业务市场看，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中国邮政支持邮政系统更好服务“三农”，为中国邮政发展农村商务提供了相应政策支持。从集邮业务市场看，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随着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断增长，集邮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银行业状况

（1）我国银行业现状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

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4%。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资产占比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负债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167,770	8.27	40.27	1,071,312	7.77	40.35
股份制商业银行	517,818	10.13	17.86	476,644	9.34	17.95
城市商业银行	372,750	8.53	12.85	344,974	8.40	12.99
农村金融机构	372,157	7.63	12.83	342,505	7.43	12.90
其他类金融机构	469,530	5.81	16.19	419,927	5.48	15.81
合计	2,900,025	8.14	100.00	2,655,363	7.7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19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16.78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27%；负债总额为 107.13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3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51.7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86%；负债总额为 47.66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95%。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9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37.2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5%；负债总额

为 34.50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99%。

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37.22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3%；负债总额为 34.25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90%。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9 年末，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6.95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19%；负债总额为 41.9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5.81%。

（2）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

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金融服力度加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8,959	4,805	4,074	48	6,155	94	24,135

不良贷款率 (%)	1.38	1.64	2.32	1.00	3.90	0.67	1.86
-----------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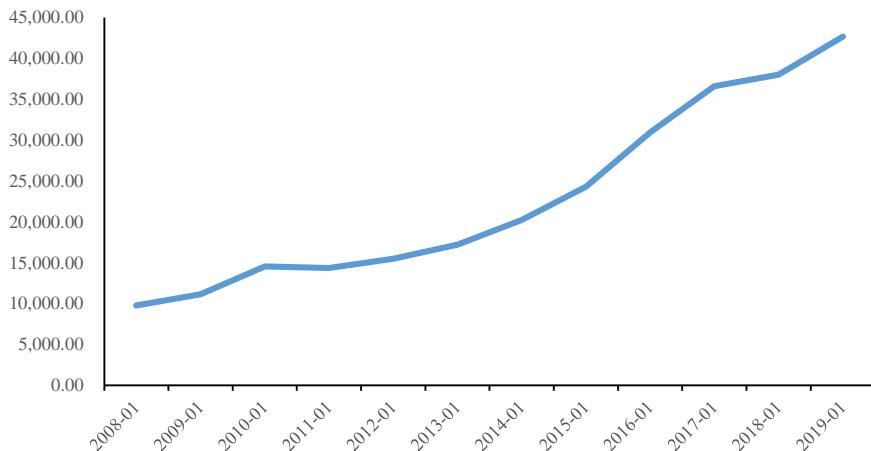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 5%、6% 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 的储备资本要求和 0-2.5% 的逆周期超额资本，同时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 1% 的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同时设定了 6 年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要求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

3、保险业状况

(1) 我国保险业现状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为人们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同时保险还是一种储蓄手段。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是，保险业具有投资需求大、经营周期长、利润率相对稳定的特点。在我国，保险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的保费规模由 1980 年的 4.6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42,645.00 亿元，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同期 GDP 年均增长速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 205,645.00 亿元，同比增长 12.18%。

2008 年-2019 年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统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近几年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较以往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方面反映出我国保险市场增长显著；另一方面说明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发展空间广阔。

在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人身保险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比例也不断增加。从业务构成看，人身保险已超过产险成为保险市场的主要业务，2019 年人身保险保费规模达 30,995.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6%，占 2019 年总保费规模的 72.68%；从产品种类看，人身保险产品不断趋于多样化，已由 80 年代初的几十种增加到 2019 年的数百种。从保费规模的地区分布看，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我国人身险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大省。

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2019 年中国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2,754.00 亿元，同比上升 9.80%；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066.00 亿元，同比增长 29.70%；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175.00 亿元，同比增长 9.25%。2019 年，寿险业务赔付支出 3,743.00 亿元，同比下降 14.71%；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2,351.00 亿元，同比增长 34.78%；意外险业务赔款 298.00 亿元，同比增长 11.32%。中国寿险业务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行业平均增长速度。

中国的寿险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在于中国政府在过去 30 年中推行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增加，从而带动保险产品及服务需求不断上升。中国政府在推动保险行业发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也是国内寿险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2）我国保险业发展趋势

保险需求多元化，保险产品日趋丰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保险消费能力的提高，客户保险意识和理财意识的加强推动保险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在对传统保险产品的需求基础上，对风险保障型和储蓄型等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中国保险公司近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日趋成熟，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产品导向转为需求导向，保险公司普遍关注对客户分层管理，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有能力提供增值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保险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销售渠道多元化。目前，国内保险公司主要依靠保险营销员、银行保险及公司直销等渠道来营销产品。近年来，各种新的销售渠道如电话保险、互联网销售及财富管理渠道等不断涌现，推动了我国保险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其中，电话营销及互联网销售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主要适用于较为标准化的保险产品销售。

保险投资渠道多元化。2003 年以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了对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的监管要求，令保险公司能够通过拓宽投资渠道，实现投资多元化以提高投资回报并改善资产负债管理。例如，将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上限比例提高至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并且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及境外投资等新的投资领域。

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近年来，国内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运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内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部门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集中运作保险资金，确立保险资产专业和集约管理模式；通过积极引进来自国内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才，建立起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队伍。与此同时，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持续上升。伴随着保险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将继续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4、证券业状况

（1）我国证券业现状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

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3,000.00 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2.29 万亿元。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19 家公司实现盈利，占证券公司总数的 90.84%。

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7 年-2019 年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证券公司数量（家）	131	131	131
盈利公司数量（家）	119	106	120
盈利公司占比（%）	90.84	80.92	91.60
营业收入（亿元）	3,604.83	2,662.87	3,113.28
净利润（亿元）	1,230.95	666.20	1,129.95
总资产（万亿元）	7.26	6.26	6.14
净资产（万亿元）	2.02	1.89	1.85
净资本（万亿元）	1.62	1.57	1.5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我国证券业发展趋势

行业两极分化进一步加剧。目前，我国证券业总体竞争格局呈现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业务竞争激烈的态势。行业两极分化情况日趋严重，大中小型券商差距明显。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或者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净资本规模、大幅提高资本实力，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

从传统业务向创新业务拓展。我国证券行业目前仍然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证券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依然为传统业务。以融资融券、券商集合理财和直投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对大多数券商的整体利润贡献有限，但代表了未来发展方向。

证券行业差异化竞争格局由资产管理、自营业务领域，向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延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并将引导证

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行业发展日益国际化。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交流愈发频繁，国内企业对于境外投资、融资及并购的需求日益增多。另一方面，随着居民财富的积累，国内投资者对于资产的全球化管理的需求增强。此外，监管层也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允许国际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国际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将使国内证券公司失去原有的政策性壁垒的保护，促进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加剧。因此，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将成为很多券商未来选择的发展方向，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会逐渐步入国际化阶段。

监管机制日臻完善。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改进，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推进，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逐步降低对证券行业的保护程度，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将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监管发展的趋势。因此，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也会改变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5、包裹快递行业状况

（1）包裹快递行业现状

①我国快递业现状

今年来，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快递企业在资金、人员、设施上的投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网络的涵盖范围得到持续发展，作业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维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4,957.1亿元、6,038.4亿元、7,497.8亿元，同比增长24.7%、21.8%、24.2%；分别实现业务量400.6亿件、507.1亿件、635.2亿件，同比增长28.0%、26.6%、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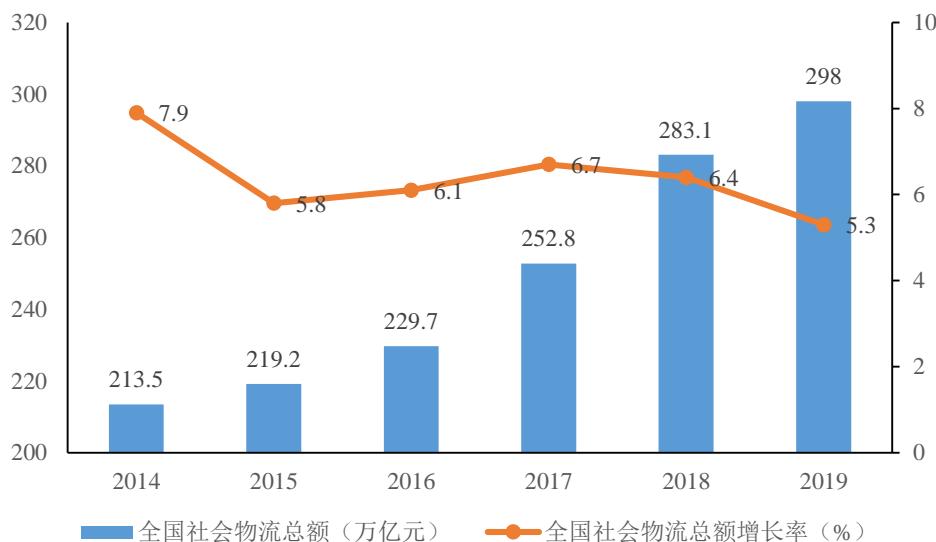
从快递业服务种类上看，2019年，同城快递业务保持平稳。全年同城快递业

务量完成 110.4 亿件，实现业务收入 749.8 亿元；异地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全年异地快递业务量完成 510.5 亿件，同比增长 33.7%，实现业务收入 3,943.8 亿元，同比增长 27.1%；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完成 14.4 亿件，同比增长 29.7%；实现业务收入 749.8 亿元，同比增长 28.0%。同城、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占全部比例分别为 17.4%、80.4% 和 2.2%，业务收入占全部比例分别为 10.0%、52.6% 和 10.0%。

②我国物流业现状

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社会物流效率不断提高。通常情况下，物流行业以“物流业增加值”指标作为行业总体产出的衡量指标。物流业增加值，是指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2006-2013 年，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年均 12.5% 的增长率，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未统计物流增加值这一指标，仅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2015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4%；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增速平稳。2017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6.9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10.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0%。

2014 年-2019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对物流服务的需求结构上看，2019 年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 90.5%以上，整体结构相对粗放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社会物流需求结构逐渐趋向多元化。其中消费品运输需求增长迅速，对运输服务提出小批量、多批次、分散、灵活等需求。从需求分布上看，点对点的中长距离调运与城市间频繁的物资交流近年来同时快速增长。另外客户对物流运输的时效、物资的安全、物资的全程跟踪，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如代收款、物资包装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物流企业进一步扩大网点布局，提高运输能力、信息化能力等综合服务水平。

（2）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 我国快递业发展趋势

政策利好不断释放促进行业发展。国家高度重视快递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陆续出台《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快递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快递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国家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为快递企业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提供了条件。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将提高快递企业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

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

快递行业服务质量将不断提高。作为服务行业，企业的服务水平是吸引消费者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客户文件物品毁损、丢失、投递延误等问题，与消费者的期望值有较大差距，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以及《快递服务》(YZ/T0128-2007) 等关于快递服务标准及其相关责任义务的法律法规将有助于快递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②我国物流业发展趋势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受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的推动，我国物流业从积累阶段逐渐发展到集中阶段，市场集中度逐渐增加。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披露的《2019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82.5，而 2018 年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81.2。

快运业务量的占比将不断提高。随着中国整体消费水平的提升，商贸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发展，市场对城市物流配送与快速运输的需求上升，将对公路货物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公路货运物流行业中高端部分的公路快运业务的增长速度将显著高于公路货运行业整体的增长速度，高端快运业务的占比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中国邮政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指定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邮政行业处于行业国家队地位。全国城区每日平均投递 2 次，农村每周平均投递 5 次，55.8 万个建制村直接通邮。2019 年，中国邮政提供函件服务 14.7 亿件，其中，义务兵免费函件 15.1 万件，盲人读物 1.5 万件。

提供国内普包服务 1,986.1 万件，机要邮件 1,711.1 万件，订销报纸累计份数 168.3 亿份，订销杂志累计份数 7.5 亿份。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在国内快递行业增值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自 1997 年率先开办代收货款业务以来，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推出速度更快、服务更优的产品。例如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同城和区域速递业务发挥公司品牌和安全性优势，致力于为政府部门、高校、银行、保险、通信等行业性协议客户提供紧急文件寄递、票据交换、保单配送（包括代收保费）、积分兑换、礼品配送等特色服务，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

国际快递业务市场是我国快递市场中的重要板块，利润水平较高。我国国际快递业务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国际速递业务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金融业务

银行业务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分别为 102,167.06 亿元、93,140.66 亿元和 49,741.86 亿元。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 年最新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邮储银行以 2018 年末一级资本位居全球银行第 22 位。在美国《福布斯》2019 年度“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上，邮储银行位居第 60 位。在《财富》“2019 年度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上，邮储银行按 2018 年营业收入位居第 37 位。

2019 年，在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邮储银行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总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等指标进一步改善，净利差、净息差继续处于同业领先水平。惠誉、穆迪分别给予邮储银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准普尔给予邮储银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邮储银行“AAAspc”等级主体信用评级，为首家获得“标普信评”主体评级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保险业务方面，中邮保险始终保持战略定力，顺应保险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大势，通过“邮政+银行”的销售渠道和“自营+代管”的独特发展模式，借力集团公司打造新增长极的战略机遇，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发展，2014 年开业第 5 年就实现盈利，目前已进入稳定盈利周期，进入盈利期的速度优于市场平均水平。截至 2019 年末，中邮保险已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宁夏、吉林、广西等 21 个省（区、市）开展业务。2019 年中邮保险被《财经界》杂志社评为“中国经济年度最高成长品牌企业”，荣获中国网颁发的“精准扶贫先锋机构”、“金融扶贫先锋”荣誉，荣获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年度价值经营保险公司”、“2019 年中国保险业科技创新榜-主榜”荣誉，荣获《中国保险报》颁发的“年度社会责任传播案例”荣誉。

证券业务方面，中邮证券借助中国邮政的服务网络及集体品牌优势，统筹布局，开拓创新，抓好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克服市场影响，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企业整体平稳健康发展。中邮证券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从一家只有 8 家营业部的地方性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服务全国的证券经营机构。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整体优势

发行人各板块优势是以邮务业务的整体资源为基础，通过各经营板块间和板块内部的相互协作，逐步实现了整体资源的充分利用，发行人的金融业务和包裹快递业务也是依托网络资源而逐渐发展成为具备自有特色品牌的优势业务。

①**网络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中国邮政已经建立起了通达世界、覆盖全国、深入城乡的实物寄递网络，网点资源丰富，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②**品牌优势为各业务发展提供软实力支撑**。经过百年发展，邮政已经树立起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百年邮政”深入人心，强大的品牌优势将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③**承担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邮政普邮服务和特殊服务是法律赋予中国邮政的义务，邮政在强调经济效益的同时，牢记央企的社会责任和

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坚持追求“对社会有利的长期目标”。

④多元化优势为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提供保障。邮政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综合便民服务为主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为客户提供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的全方位、多功能、个性化服务的同时，也有利于各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中国邮政整体效益最大化。

⑤政策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长期以来，国家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给予补贴，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减轻邮政企业运营负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邮政企业服务“三农”；各级地方政府也对邮政普遍服务给予了政策和资金扶持。

（2）邮务业务竞争优势

①邮政营业网及投递网建设日趋完善，为邮务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设施基础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邮政设有邮政支局所 5.4 万处，其中，73.8% 分布在农村，农村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构建了全国城乡最为广泛的实物传递网络，邮政支局所平均服务半径达到 7.5 公里、平均服务人口达到 2.6 万人。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之一，有力支持了国家扶贫和民族工作，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肯定和社会的广泛赞誉。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邮政加快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邮政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与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国家社保中心等部门合作，将政务服务叠加到邮政网点，全国范围内推广代收税款、代理彩票、代办交管业务等业务，已成为国内网点最多、覆盖最广、代理业务种类最多、交易规模最大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

②拥有市场领先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邮务业务的发展创新提供了优质的人才资源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邮政用工总量共计 92.72 万人。中国邮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人才工作作为关系邮政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性任务来抓，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定位，以落实《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人才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为主线，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全面推进人才强邮战略落地落实，打造了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

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末，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0.71 万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0.67 万人，高技能人才 13.57 万人；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84 人，全国技术能手 25 名、全国交通技术能手 11 名和全国邮政技术能手 80 名，为邮政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截至 2019 末，公司全国邮政企业生产人员持证率达 85.2%，高技能人才占持证人数的 30.6%。

（3）金融业务竞争优势

①差异化的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服务庞大的零售客户群体

邮储银行始终坚持鲜明的零售银行战略，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在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的时代背景下，邮储银行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庞大的“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便捷和优质的金融服务。

邮储银行拥有庞大的零售客户基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的个人客户数量为 6.05 亿户，覆盖超过中国人口总量的三分之一；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87.86%，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55.30%。2019 年度，邮储银行营业收入中有 63.79% 来自个人银行业务。

邮储银行将消费贷款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业务。邮储银行充分发挥网络优势，积极打造社区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改革创新和对金融科技运用，积极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助推消费扩大和升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为 2.02 万亿元，占邮储银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73.34%。

邮储银行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发挥头雁作用。邮储银行充分发挥网点优势，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下，将支持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服务实体经济的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以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统计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达 6,531.85 亿元，占邮储银行贷款总额的 13.13%。

邮储银行是三农金融服务的重要提供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 69.81% 的网点分布在县域地区，邮储银行在县域地区共有 2.77 万个营业网点，具有开展县域地区金融服务的天然优势；涉农贷款达 1.26 万亿元，占邮储银行贷款总额的 25.35%，其中农户贷款 9,320.46 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824.56

亿元。

②以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布局了数量居同业首位的网点

依托中国银行业独一无二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数量最多的营业网点，且网点深度下沉、覆盖范围广、布局均衡，为邮储银行带来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广阔的普惠金融需求场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共有 39,638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营网点 7,918 个和代理网点 31,720 个，营业网点覆盖中国大陆所有城市和 99% 的县（市）。

邮储银行专注于网点智能化、轻型化和综合化的转型工作，线下营业网点与线上分销网络相结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融合，发展建立了“线上+线下”、多渠道有机融合的分销网络。邮储银行已建成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在内的全方位电子银行体系，并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划的落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自助设备数量达 14.75 万台，电子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3.18 亿户，其中，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2.60 亿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达到 2.29 亿户。

③雄厚的存款基础和强大的资金实力

充足的资金来源有效支撑了邮储银行信贷业务持续发展，雄厚的资金基础使得邮储银行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最活跃的交易商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存款总额在中国银行同业中位居第五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存款总额达 93,140.66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达 81,833.14 亿元。在中国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邮储银行始终保持各项存款的稳步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邮储银行存款总额、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8%、9.21% 及 -3.00%。

④优异的资产质量，审慎的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具有独特、健康的资产结构。首先，较低存贷比使得邮储银行在经济转型期间具有更大的调整空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存贷比为 53.41%，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升 12.69 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贷比均值。其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仅为 48.64%，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平

均水平。另外，邮储银行的信贷业务长期坚持以零售为主的战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个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 55.30%，贷款组合结构更加均衡。

在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邮储银行控制资产质量的能力优异，拨备计提充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0.86%，拨备覆盖率为 389.45%。邮储银行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己任，建立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邮储银行拥有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培育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管理风险，优化风险计量模型，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⑤良好的成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邮储银行的业务发展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业务战略契合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拥有良好的成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居民消费升级、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旺盛、农村金融改革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议题，也是国家政策聚焦重点。邮储银行始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提供契合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服务，在发展潜力广阔的市场中寻找业务发展空间。邮储银行所专注服务的“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客群，正是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参与者，也是国家政策的受惠者，其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为邮储银行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的增长潜力。2017 年至 2019 年，邮储银行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存款总额、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47%、7.48%、17.06% 及 15.82%，均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平均水平。2019 年度，邮储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5% 和 2.50%，在大型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⑥先进的信息科技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邮储银行创新地基于开放式平台、分布式架构和小型机组建集群建设了个人业务核心系统，该系统兼具高稳定性与高扩展性，支持大规模交易处理，成本节约效应显著。邮储银行进一步推进开放式架构向面向服务体系架构的升级转型，基于 OpenStack 搭建私有云平台，完成了渠道类系统的私有云平台部署，形成了包括负载均衡、分库分表、数据同步等关键技术的新架构模式，支持系统高效、

弹性扩展部署和敏捷开发、灰度发布。目前，邮储银行已形成了“1+3+N”自主研发体系、“两地三中心”一体化运行维护体系和灾备架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专业的信息科技团队及其能力多次获得监管机构和行业认可。

邮储银行着力打造领先的企业级信息化平台，以“十三五”IT 规划为蓝图，构建业务能力和科技架构深度融合的十六大平台和两大总线。邮储银行具有强大的大数据构建和服务能力，已建成基于“MPP 关系型数据库+Hadoop 架构的分布式数据库”的混合架构大数据平台，建设面向客户服务、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主题的数据集市，并建设数据实验室，打造自助式数据分析场景。

2019 年，邮储银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工作，以解决制约信息科技发展瓶颈问题为突破点，给予科技条线一系列政策支持，深化 IT 治理，全力推动“十三五”IT 规划实施，着力提升自主研发和系统运维能力，强化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应用，加快金融科技创新，为邮储银行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19 年，邮储银行信息科技投入从上年的 71.97 亿元，提升至本年的 81.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6%。

⑦中邮保险“自营+代管”的运营模式可充分利用集团公司优势，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发展条件

中国邮政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已明确提出打造邮政金融产业体系的目标，并打造了由邮储银行、中邮保险、中邮证券组成的全产品金融服务体系。集团公司在网点资源、客户资源和队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及邮务板块业务的多元化，为邮政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9 年，中邮保险加速运营服务线上化，提升手机银行出单能力，解决大额投保、既往理赔投保限制等 35 个痛点，承保、保全、理赔线上化率分别达 94.5%、29%、38.2%。建立差异化两核规则，启动白名单机制，提高优质客户自核限额，新单自核率达 99.7%。强化呼叫中心内部挖潜和总省联动，回访成功率和电话接通率分别达 99.52% 和 99.34%，创开业以来新高。亿元保费投诉量 0.18 件，持续保持行业较优水平。协同邮银深入推进“亮剑行动”，销售误导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合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2019 年，中邮保险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先后获评“中国经济年度最高成长品牌企业”、“年度价值经营保险公司”等殊荣。积极履

行社会责任，持续深化保险扶贫，全年为 21.4 万名建档立卡（含脱贫不脱策）及低收入贫困人口提供 87.9 亿元风险保额，获得中国网颁发的“精准扶贫先锋机构”、“金融扶贫先锋”荣誉。

⑧中邮证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2019 年，中邮证券分支机构新开 6 家，累计已达 42 家，其中，省、市级分公司达到 23 家，营业部达到 19 家，业务范围逐步扩大。通过完善分支机构支持中心管理机制、开展多层级培训、下发运营指南、项目指导、跟岗展业等方式，大幅提升分公司规范运营和市场竞争能力。2019 年，收入同比增长 56.0%，净利润同比增长 92%，发展账户 8.53 万户，资管总规模保持行业中上游水平，投行（含新三板）业务项目储备大幅增加，自营固定收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3.9%。

（4）包裹快递业务优势

2019 年，邮政投递网能力持续增强，组网模式和作业流程进一步优化，揽投作业效率进一步提高。因地制宜采取混投、专段、专网等模式，全国投递网点 4 万个，投递道段 22 万条。投递汽车 4.3 万辆，电动三轮车 6.5 万辆，手持智能终端 23 万台。实行电子地图派揽，利用电子地图分拣下段，推进网格化揽投作业，实施汽车中转接驳投递，增加皮带机及道段分拣设备。加快自提网络建设及应用，中邮速递易智能包裹柜 9.2 万台，人工自提点达到 35 万个，全国包裹快递自提量占比达到 15%。

①拥有覆盖全国、运能充沛、组织有效的运输网络

发行人拥有我国机队规模最大的货运航空公司之一——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全资拥有航空公司的快递物流企业，并建立了直达 33 个节点城市、覆盖 300 余个城市的自有航空网。此外，发行人还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紧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民航航空网，与自有航空网配合，形成了重点地区双网多班次支撑、其他地区网内节点城市间直达的航空快速网，确保了速度和质量。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的自有航空网率先开展“全夜航”，实施“白天收件投递、夜晚运输处理”的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运递速度和质量。发行人在网络运行中进行严格的调度和管理，确保各环节专人交接、环环相扣、

责任落实，降低了物品遗失损毁率，并通过保险等措施，积极为客户分担风险、保障权益，使发行人包裹快递网络具备良好的安全性。

②拥有通达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网络

发行人依托自有航空能力，开通了至中国台北、韩国首尔和日本大阪的直飞航线。发行人陆路快速网在边境地区延伸开通了多条跨境公路运输线，海外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此外，发行人是中国政府在万国邮政联盟的指定运营商，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是万国邮政联盟成员，与万国邮政联盟成员运营商及 TNT、佐川、Aramex 等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提供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快递服务；发行人通过与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提供通达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西班牙、英国、新加坡、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时限承诺服务。

③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拥有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开创了我国的快递行业，并较早进入我国合同物流市场。中邮速递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CNPL”（中邮物流）等知名的物流品牌。中邮速递通过其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涵盖工商企业、电子商务类及政务类的客户群体及近百万的协议客户；中邮速递通过自身的物流资源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积极参与大型企业合同物流项目的招投标，在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重点目标行业拥有惠普、戴尔、苹果、中国重汽、博世、玫琳凯、上海医药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并与众多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④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和可靠的安全性

发行人信息系统拥有先进的软、硬件平台和技术管理人才，具备了以下优势：

(1) 支撑每日数百万件的速递邮件和货物的运营与查询，支持遍布全国几千个信息操作节点所产生的数以千万计的信息量的使用和存储；(2) 基于专用网络构建，并实现对公共互联网的兼容，兼顾了安全、高速和适用性。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全年 7×24 小时持续、稳定、安全运行；(3) 支持客户通过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信平台等进行实时便捷查询；支持企业全流程信息化生产；支持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管理。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提高了包裹快递业务的生产效

率和服务水平。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投资，不断推进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整合，将现有的信息系统提升为具备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的综合信息平台。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一）战略目标

中国邮政战略目标是担当起行业“国家队”的责任，实现做优做强做大，打造成党执政兴国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

（二）指导思想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推动开放合作、混合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推动以客户的视角、竞争的视角、行业最优的视角，立标对标达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而奋斗。

（三）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邮政基础性业务：加大创新发展力度，保持规模总体稳定。函件业务要加快与新媒体、新技术结合，研发旅游、校园等重点市场封片产品，全面推广数据综合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报刊发行业务要全力巩固提升发行主渠道地位，确保年度报刊收订流转额稳步增长，推进政务图书规模发展，加快数字媒体创新发行步伐。集邮业务要紧抓社会热点，研发集邮文创产品，推进线上线下营销，开拓社会销售渠道，大力拓展行业定制和大众文化消费市场。

邮储银行：坚持转型发展这条主线；巩固县域优势，加快城市业务发展，打造城乡“双轮驱动”战略格局；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三大定位；强化总部引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才队伍四大支撑；推进银行向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五化”转型。

代理金融：坚持存款核心地位不动摇，紧抓资金源头，围绕务工、代发、老年、商贸等特色客群，做大支付结算规模；把握农业产业化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各类新型农业主体和涉农机构的资金代发及转存，为农村客户提供存取款、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坚持客户资产配置的经营理念，加大高价值

保险、净值型理财产品发展，优先发展自办保险、证券、基金业务。邮银一体化推进网点转型，全力拓展手机银行，加强智能设备应用，建设“无高柜”轻型网点，提升代理渠道服务水平。

快递物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构建“实物网”与“信息网”两大优势网络；锻造“时限、成本、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聚焦“标快、快包、国际、合同物流”四大业务；通过遵循行业规律、市场规律和价值规律，推动体制机制的突破；通过结构调整和流程优化，推动网络运营向统筹协调、柔性敏捷方向突破；通过强化总部、科技引领，推动科技赋能向综合化、智能化方向突破；通过以客户视角、竞争视角、行业最优视角的全要素对标，推动运营管理模式的突破；通过开放共赢，推动发展方式向建立生态体系突破，实现打造快递物流行业“国家队”的目标，推动寄递业务有规模、有质量、有影响力的增长。

中邮保险：深化改革，开放合作，打造新增长极。一要聚焦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型等高价值业务，推出有利于网点销售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保险产品，着力培育网点销售能力，有效提升长期保费占比；要完善邮银保协同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提升渠道占比。二要通过引战上市，提升能力，搞活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三要加快科技赋能，实现客户服务线上化、业务处理自动化、应用场景智能化和专业运营集中化，全方位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四要坚持合规经营，聚焦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运用等重点风险领域，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中邮证券：稳健发展，提升价值。要以有效账户开发和金融产品销售为抓手，壮大客户资产规模；以资管产品创设及投行项目突破为重点，提高发展质量。要积极服务集团板块协同和证券化需要，推进客户资源、渠道资源、数据资源共享，深挖增量空间，扩大协同效应。

农村电商：一要加快推进邮乐转型，完善治理结构，推动上海邮乐从“被动支撑”转向“主动运营、全面赋能”。二要做优平台批销为抓手，增强对邮乐购站点的掌控力，固化模式，提升效益。三要加强与金融、寄递的协同，实现业务发展的场景化、数字化和产品化，发挥平台协同效应。四要加强与社会电商平台业务合作，推动线下网点对外开放，尝试打造“电商综合线下体验店”，提升平台竞争力。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现任党组成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出资人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及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及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无。

（二）关联交易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下属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而产生的，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未纳入合并报表抵销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48.94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内部单位提供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8/01	2020/07/30	282,616.0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9/12/18	2020/12/17	141,721.90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	2,674.35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担保	-	-	780.60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类担保	-	-	7,819.16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5/09	2021/05/07	600.00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9/06	2020/09/06	5,000.00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9/12	2020/09/06	2,0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8/30	2020/08/26	1,7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11/27	2020/11/20	3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3/27	2021/03/23	3,0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6/02	2021/06/02	1,5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6/23	2021/05/23	1,500.00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8/14	2020/08/14	38,200.00
小计					489,412.01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783.91	83,860.69
合 计		120,783.91	83,860.6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

占用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212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227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234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发行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做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发行人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发行人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08,707	117,410,465	135,965,990	172,458,557
结算备付金	76,064	39,704	29,539	44,594
拆出资金	34,556,371	29,779,973	28,562,211	31,599,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18,617	31,208,552	34,166,1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63	11,725	184,867	12,266,968
衍生金融资产	377,228	500,877	716,551	658,407
应收票据	9,834	8,791	6,084	9,994
应收账款	1,616,549	1,851,383	1,502,831	1,475,382
预付款项	887,543	834,783	804,329	699,107
应收保费	118,362	17,981	16,577	20,647
应收分保账款	3,025	1,038	6,245	786
应收分保准备金	183,527	144,510	63,955	942
其他应收款	2,183,318	1,322,571	1,100,392	5,685,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21,500	15,023,232	24,166,615	14,367,88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645,441	731,040	762,902	738,568
其中：原材料	134,952	142,592	84,660	94,1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0,397	511,788	595,547	609,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1,190
其他流动资产	1,712,218	1,367,374	1,142,179	1,092,245
流动资产合计	209,795,866	200,254,000	229,197,418	241,113,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8,749,353	480,806,230	414,953,726	354,157,091
债权投资	321,439,870	313,514,375	286,192,18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04,435	14,546,931	11,015,389	76,086,125
其他债权投资	32,200,925	23,262,882	18,334,95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6,143	1,227,985	859,575	94,150,393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4,081	371,819	314,036	154,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9,090	112,782	55,28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057	237,184	195,608	-
投资性房地产	178,123	184,574	168,229	176,539
固定资产	9,899,043	10,402,524	10,078,475	9,815,943
在建工程	1,795,067	1,725,287	1,996,656	2,041,264
使用权资产	907,578	875,251	-	-
无形资产	1,297,495	1,248,626	1,188,108	1,196,070
开发支出	3,047	742	368	332
商誉	-	25,771	25,771	25,771
长期待摊费用	169,755	210,625	199,960	195,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5,318	4,733,228	3,598,436	2,235,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3,053	4,030,538	2,818,317	144,842,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049,433	857,517,356	751,995,070	685,077,978
资产总计	1,137,845,299	1,057,771,356	981,192,488	926,191,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3,164	937,659	1,634,436	1,468,9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91,644,801	934,962,376	868,311,158	809,067,998
拆入资金	5,016,516	2,659,573	3,994,542	7,361,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08		236,040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260,242
衍生金融负债	317,350	506,520	646,347	661,578
应付票据	12,763	6,523	13,417	8,313
应付账款	3,971,757	3,638,300	2,995,045	2,904,680
预收款项	1,509,613	2,958,061	2,808,019	2,731,070
合同负债	172,336	146,24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90,789	10,106,487	13,689,218	11,605,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698	47,210	19,570	19,027
应付职工薪酬	2,654,624	2,131,020	1,762,360	1,611,288
其中：应付工资	1,917,759	1,506,205	1,197,107	1,106,749
其中：应付福利费	-	128	292	34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	169	182
应交税费	847,486	1,405,632	1,881,034	999,775
其中：应交税金	824,038	1,383,679	1,858,257	984,883
其他应付款	3,882,916	3,439,709	3,420,338	13,090,803
应付分保账款	4,237	934	69,717	1,8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156	154,565	127,409	129,2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3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26	1,038,350	253,755	502,485
其他流动负债	8,103,690	5,359,603	2,958,662	2,280,799
流动负债合计	1,032,152,468	969,499,090	904,821,068	858,705,5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705,824	16,120,451	11,205,860	19,752
长期借款	29,000	29,000	217,200	247,500
应付债券	10,196,180	8,635,831	9,065,432	8,642,779
租赁负债	799,963	769,444	-	-
长期应付款	117,671	218,708	220,950	188,1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7,319	307,255	300,330	294,430
预计负债	1,106,481	1,038,923	1,140,285	746,191
递延收益	316,690	185,882	334,686	264,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772	92,665	103,323	29,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782	237,223	189,963	7,834,83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9,680	27,635,382	11,572,168	18,247,599
负债合计	1,066,002,148	997,134,472	927,599,095	876,972,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817,903	13,788,324	12,906,571	12,856,229
国有资本	13,817,903	13,788,324	12,906,571	12,856,22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817,903	13,788,324	12,906,571	12,856,229
资本公积	3,659,440	3,606,407	5,556,197	5,545,325
其他综合收益	527,719	573,926	1,022,288	427,5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42	6,984	4,751	-3,115
专项储备	985	798	487	345
盈余公积	31,349	31,349	974,308	974,3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1,394	31,349	951,128	951,128
其中：任意公积金	-	-	23,180	23,180
一般风险准备	8,047,236	8,047,236	7,186,151	6,975,290
未分配利润	14,681,292	11,987,441	7,455,021	5,42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924	38,035,481	35,101,023	32,200,083
少数股东权益	31,077,227	22,601,403	18,492,369	17,018,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43,151	60,636,884	53,593,392	49,218,2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7,845,299	1,057,771,356	981,192,488	926,191,0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79,407	61,724,771	56,640,155	48,629,136
营业收入	7,854,299	13,029,176	56,640,155	48,629,136
利息收入	20,277,703	39,041,905	-	-
已赚保费	5,164,947	6,642,59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2,458	3,011,094	-	-
二、营业总成本	29,478,408	53,989,036	48,505,245	43,761,884
其中：营业成本	11,011,236	20,546,021	37,590,099	33,991,036
利息支出	7,853,393	14,811,89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218	223,435	-	-
退保金	153,171	1,236,827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417,509	762,952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586,727	4,738,897	-	-
保单红利支出	153,494	181,822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79,365	341,367	331,989	305,975
销售费用	28,995	171,853	178,823	6,946,952
管理费用	4,915,068	10,793,103	10,179,619	2,377,702
研发费用	3,666	18,931	17,020	14,645
财务费用	74,565	161,936	207,695	125,574
其中：利息支出	64,817	147,630	168,489	121,005
利息收入	16,105	23,633	23,176	67,995
汇兑净收益	-	-	10	-
汇兑净损失	2,861	7,348	37,604	9,007
加：其他收益	367,635	781,845	766,807	726,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931	1,957,948	2,790,127	2,759,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41	-15,260	14,076	7,1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389	171,490	261,949	-188,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337	340,416	-1,430,737	-11,8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9,522	-5,540,787	-5,541,4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3	-179,252	-92,501	-2,690,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	70,304	22,134	-8,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1,134	5,337,698	4,911,269	5,455,096
加：营业外收入	24,882	200,234	108,161	107,664
政府补助	5,032		60,413	49,537
减：营业外支出	2,857	148,985	398,290	705,911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3,159	5,388,947	4,621,139	4,856,849
减：所得税费用	269,264	276,971	129,417	365,8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3,895	5,111,976	4,491,722	4,490,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3,851	3,067,973	2,734,271	3,018,445
少数股东损益	1,330,044	2,044,004	1,757,451	1,472,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38	61,779	460,878	-530,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07	100,509	250,680	-371,7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21	-9,744	-1,706	-2,19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7,558	-2,879	-2,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21	-	-	-
其他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86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28	110,253	252,387	-369,58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13	-114	2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908	-82,506	259,0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31	185,451	-32,520	-366,20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79	4,661	18,07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8	2,234	7,884	-3,596
其他	18,331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1	-38,729	210,198	-158,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1,757	5,173,756	4,952,600	3,96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7,633	3,168,481	2,984,951	2,646,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124	2,005,274	1,967,649	1,313,9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0,657	22,115,588	16,327,097	12,786,2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6,611,719	64,455,253	49,807,185	53,871,5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72,139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80,820	-	-	5,945,87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54,119	5,515,526	4,460,431	2,392,66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402	-210,276	-1,130	-3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262	3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9,300	-41,175	-53,230	5,1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98,563	29,470,529	27,819,994	23,002,2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0,000	1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87,284	22,787	2,045,247	-89,01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99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9	7,456	954	4,8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8,302	24,598,927	45,563,368	6,267,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09,805	146,047,866	145,979,949	104,187,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1,536	13,140,535	16,314,675	12,119,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370,948	70,362,659	63,522,577	62,347,1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52,991	-	-	26,027,71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2,645	687,983	1,102,730	1,111,245
拆出资金增加额	5,426,637	4,062,97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81,717	12,890,280	5,942,928	4,471,3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9,400	91,750	109,759	108,07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6,695	13,754,924	13,019,759	12,244,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295	3,739,104	1,463,993	2,087,1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8,081	19,852,789	23,045,060	19,60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4,945	138,582,999	124,521,481	140,11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860	7,464,867	21,458,468	-35,931,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3,018	77,743,325	84,820,778	142,388,3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7,369	12,480,598	12,438,737	11,760,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45	15,275	65,685	16,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	188	0	328
收到上级拨入的工程款项	698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28	1,880	51	937,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1,004	90,241,267	97,325,250	155,103,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832	1,449,533	1,419,446	1,805,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7,427	111,401,292	109,103,113	109,789,6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35	6,331	3,3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890	6,1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35	61,612	2,424	920,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09,730	112,918,769	110,542,192	112,521,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8,726	-22,677,502	-13,216,942	42,581,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952	2,751,800	121,196	148,0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373	2,722,958	50,000	24,2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4,582	3,471,071	2,947,249	2,864,2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18,489	5,254,032	775,012	2,048,887
从上级资调中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	-	-	-
收到上级资调中心归还的存款	95,245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799	-	100,000	5,011,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2,102	11,476,903	3,943,458	10,072,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6,878	6,615,359	2,846,218	1,853,3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459	1,346,766	1,333,498	850,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1,170	987,940	609,542	185,676
在上级资调中心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213,161	-	-	-
偿还上级资调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18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78	358,836	140,036	112,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015	8,320,960	4,319,752	2,816,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087	3,155,943	-376,294	7,256,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523	133,377	114,268	-192,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8,256	-11,923,315	7,979,500	13,713,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97,888	41,903,788	33,920,940	20,202,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9,632	29,980,473	41,900,440	33,916,57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3,510	1,917,715	1,962,781	2,227,89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6,162	1,346,431	1,180,984	1,120,399
预付款项	570,690	467,838	404,959	355,800
其他应收款	803,425	840,644	961,455	695,003
存货	432,298	483,482	518,044	501,736
其中：原材料	50,885	43,992	42,897	48,6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6,228	427,730	459,082	431,726
其他流动资产	235,535	181,265	131,610	95,323
流动资产合计	5,431,621	5,237,375	5,159,834	4,996,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239	587,239	455,582	619,9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630,500	13,256,453	12,861,651	11,652,031
投资性房地产	77,064	79,002	54,957	50,977
固定资产	5,533,601	5,768,634	5,507,659	5,612,425
在建工程	563,994	481,068	694,683	622,114
无形资产	620,154	604,208	563,337	560,576
开发支出	2	2	-	216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	64,975	67,349	6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	119	777	1,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9,051	20,841,701	20,205,995	19,184,585
资产总计	26,490,672	26,079,076	25,365,828	24,180,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00,000	1,520,000	1,3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2,031	2,383,218	2,016,914	2,127,282
预收款项	1,463,847	2,858,215	2,708,502	2,621,924
应付职工薪酬	1,255,519	706,771	773,222	793,324
其中：应付工资	881,909	421,298	463,527	495,231
应付福利费	908	0.98	6	45
应交税费	112,602	82,919	72,182	72,400
其中：应交税金	110,719	80,365	70,057	69,845
其他应付款	1,408,413	1,820,571	1,744,039	1,929,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5	648	400,02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405,089	1,300,000	703,688	-
流动负债合计	8,137,501	10,551,699	9,539,195	9,244,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	-
应付债券	1,920,000	1,020,000	1,450,000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74,700	68,515	96,155	96,3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315	238,183	241,095	238,643
预计负债	52,446	53,085	3,529	2,150
递延收益	311,320	159,749	124,408	119,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7,780	1,539,532	2,065,187	1,456,315
负债合计	10,705,281	12,091,231	11,604,382	10,700,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17,903	13,788,324	12,906,571	12,856,229
国有资本	13,817,903	13,788,324	12,906,571	12,856,22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817,903	13,788,324	12,906,571	12,856,229
资本公积	-	-	1,983,685	1,950,264
其他综合收益	132,574	132,574	548,643	717,157
盈余公积	31,349	31,349	823,235	823,2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31,349	31,349	800,055	800,055
任意公积金	-	-	23,180	23,180
未分配利润	1,803,565	35,598	-2,500,688	-2,86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5,391	13,987,845	13,761,446	13,480,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5,391	13,987,845	13,761,446	13,480,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90,672	26,079,076	25,365,828	24,180,7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1,970	17,713,677	16,471,311	15,464,940
其中：营业收入	10,221,970	17,713,677	16,471,311	15,464,94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9,958,317		17,370,306	16,195,235
其中：营业成本	8,651,994	16,432,873	14,674,157	14,029,454
税金及附加	56,362	119,137	125,050	117,759
管理费用	1,189,751	2,409,887	2,415,362	1,962,200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	-	39,983	2,757
研发费用	565	2,113	1,635	564
财务费用	59,645	128,913	154,102	85,258
其中：利息支出	56,618	129,741	144,301	94,546
利息收入	9,651	31,539	38,481	41,9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26,405	9,668
加：其他收益	330,480	691,474	674,971	643,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251	1,113,516	899,064	50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01	1,972	4,525
资产减值损失	213	-89,814	-22,468	-6,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	69,961	14,526	-5,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1,651	405,891	667,099	400,231
加：营业外收入	5,011	140,827	70,403	52,143
减：营业外支出	28,694	221,377	96,531	21,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967	325,341	640,971	430,646
加：收支差额调整（收支填正数，收差填负数）	-	-11,848	-12,237	-10,397
减：所得税费用	-	-	-	-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967	313,493	628,734	420,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967	313,493	628,734	420,2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持续经营损益	1,767,967	313,493	628,734	420,279
终止经营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2,575	-168,514	-21,1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86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4,760	-168,514	-21,14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13	-114	21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4,348	-168,401	-21,3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7,967	446,068	460,220	399,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967	446,068	460,220	399,1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4,333	19,187,460	20,260,615	18,499,581
收到所属上缴收支差额	-	207	536	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7	6,214	8	3,3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249	6,726,844	5,405,856	4,321,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739	25,920,725	25,667,015	22,824,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0,342	11,057,958	11,676,825	9,847,188
拨付所属收支差额	-	6,596	9,907	5,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756	7,929,543	7,515,062	7,074,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50	247,164	263,591	252,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805	6,663,770	5,769,861	4,83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3,253	25,905,032	25,235,246	22,01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86	15,694	431,770	81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	136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578	1,116,598	878,214	452,87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4	10,898	540	4,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	-	-
所属上缴集中资金、折旧	-	4,127	3,383	4,1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	105	-	11,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896	1,131,865	882,237	472,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02	722,965	705,129	825,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008	79,207	1,545,580	1,200,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拨付所属工程款项	-	5,239	1,096	7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1,550	-	15,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331	808,961	2,251,804	2,04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65	322,904	-1,369,568	-1,568,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79	1,165	50,342	123,7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	2,870,000	2,820,000	2,600,000
下级资调中心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	325,970	627,859	817,713
收到下级资调中心偿还的借款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	7,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633	3,197,136	3,498,201	3,548,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970,000	1,700,000	1,300,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04	275,978	418,908	366,544
归还下级资调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	329,668	709,513	821,8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84	5,155	-	38,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6,889	3,580,802	2,828,421	2,527,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56	-383,666	669,780	1,021,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	8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95	-45,066	-268,010	263,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715	1,962,781	2,230,792	1,964,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510	1,917,715	1,962,781	2,227,893

三、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17 年度变化情况

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	取得方式
北京易邮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新设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121,054.32	-15,339.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中邮鸿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982.05	-17.95	新设
中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4,807.32	264.16	新设

2、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湖南省邮政运输物资公司	湖南	邮政汽车	100	注销
长沙邮政信息广告公司	湖南	广告信息	100	注销
浙江邮电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	服务业	100	注销
上海邮政汽车技术服务公司	上海	邮政汽车	100	注销
桐庐县邮电发展总公司	浙江	邮政	100	注销

(二) 2018 年度变化情况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中邮邮政宣传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宣传	100	注销
呼和浩特市邮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工程施工	100	注销
湖北省邮政书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湖北	书报刊发行	100	注销
柳州市龙城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	报刊服务	100	注销
重庆邮政广告公司	重庆	广告	100	注销
重庆邮政规划设计院	重庆	通信设计	100	注销
重庆鸿雁旅游公司	重庆	邮政	100	注销
陕西中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	物业管理	100	注销
宁夏邮虹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邮政	100	注销
宁夏邮盛通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货运代理	100	注销
青海省邮政旅行社	青海	旅游	100	注销
新疆鸿鑫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酒店管理	100	注销
宁夏集邮品开发中心	宁夏	集邮	100	注销

（三）2019 年度变化情况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	取得方式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100.00	1,392.29	-224.40	新设
嘉善县邮电经营服务公司	100.00	66.77	-	新设
阜新市邮政局劳动服务部	100.00	-40.36	-2.00	新设
锦州市鸿飞实业公司	100.00	-31.61	-18.09	新设
兰州鸿信印刷厂	100.00	-659.93	-85.56	其他
兰州邮政宾馆	100.00	50.64	8.65	其他

2、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湖北邮政客户服务接待中心	湖北	客户服务	100.00	注销
湖北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广告	95.00	注销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武汉传创经济开发公司	湖北	零售服务	100.00	注销
武汉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湖北	劳务服务	100.00	注销
海南信通实业总公司	海南	通讯设备	100.00	注销
海南省邮政电子商务局	海南	电子商务	100.00	注销
海南省报刊发行局	海南	报刊发行	100.00	注销
北京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广告	100.00	注销
北京邮政规划设计院	北京	邮政规划设计	100.00	注销
天津市邮政广告公司	天津	广告	100.00	注销
辽宁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	广告设计	100.00	注销
大连邮政宾馆	辽宁	住宿	100.00	注销
丹东邮电大厦	辽宁	住宿、餐饮	100.00	注销
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	广东	报刊实业	100.00	注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阳市商业信函广告公司	贵州	商业信函广告	100.00	注销
陕西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陕西	广告	100.00	注销
兰州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广告	100.00	注销
乌鲁木齐绿野山庄	新疆	食材加工、百货	100.00	注销
牡丹江邮电实业总公司	黑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注销
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广告	100.00	注销
上海市报刊零售公司	上海	报刊零售	100.00	注销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上海	国际邮购	100.00	注销
江苏省集邮公司	江苏	集邮	100.00	注销
江苏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	广告	100.00	注销
南通市新视野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书报	100.00	注销
安徽省邮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广告	100.00	注销
福建省邮政图书发行中心	福建	图书销售	100.00	注销
江西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商务服务业	100.00	注销
太原市晋阳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报刊零售	53.15	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37,845,299	1,057,771,356	981,192,488	926,191,077
总负债(万元)	1,066,002,148	997,134,472	927,599,095	876,972,856
所有者权益(万元)	71,843,151	60,636,884	53,593,392	49,218,221
流动比率 ¹	0.20	0.21	0.25	0.28
速动比率 ¹	0.20	0.21	0.25	0.28
资产负债率(%)	93.69	94.27	94.54	94.69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879,407	61,724,771	56,640,155	48,629,136
利润总额(万元)	4,293,159	5,388,947	4,621,139	4,856,849
净利润(万元)	4,023,895	5,111,976	4,491,722	4,490,99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15	8.95	8.74	9.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³	16.97	30.54	27.88	27.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³	7.71	14.53	15.42	16.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1.46	47.93	37.71	52.95

注 1：发行人为综合类企业，金融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发行人不适用

注 2：该指标 2020 年数据由前两季度实际发生额年化计算得到

注 3：该指标为发行人非金融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注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付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09,795,866	18.44	200,254,000	18.93	229,197,418	23.36	241,113,099	26.03
货币资金	115,008,707	10.11	117,410,465	11.10	135,965,990	13.86	172,458,557	18.62
拆出资金	34,556,371	3.04	29,779,973	2.82	28,562,211	2.91	31,599,906	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18,617	3.72	31,208,552	2.95	34,166,152	3.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63	0.02	11,725	0.00	184,867	0.02	12,266,968	1.32
应收账款	1,616,549	0.14	1,851,383	0.18	1,502,831	0.15	1,475,382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21,500	0.86	15,023,232	1.42	24,166,615	2.46	14,367,883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049,433	81.56	857,517,356	81.07	751,995,070	76.64	685,077,978	73.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8,749,353	46.47	480,806,230	45.45	414,953,726	42.29	354,157,091	38.24
债权投资	321,439,870	28.25	313,514,375	29.64	286,192,183	29.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04,435	1.42	14,546,931	1.38	11,015,389	1.12	76,086,125	8.21
其他债权投资	32,200,925	2.83	23,262,882	2.20	18,334,951	1.8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6,143	0.22	1,227,985	0.12	859,575	0.09	94,150,393	10.17
固定资产	9,899,043	0.87	10,402,524	0.98	10,078,475	1.03	9,815,943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3,053	0.57	4,030,538	0.38	2,818,317	0.29	144,842,144	15.64
资产总计	1,137,845,299	100.00	1,057,771,356	100.00	981,192,488	100.00	926,191,077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926,191,077万元、981,192,488万元、1,057,771,356万元及1,137,845,29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72,458,557万元、135,965,990万元、117,410,465万元及115,008,707元。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下降36,492,567万元，降幅21.16%。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18,555,525万元，降幅13.65%。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2,401,758万元，降幅2.05%。下表列示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405,844	3.75	4,775,330	3.51	4,799,759	2.78
银行存款	1,472,565	1.25	1,595,109	1.17	1,525,325	0.88
其他货币资金	111,532,055	94.99	129,595,551	95.31	166,133,473	96.33
合计	117,410,465	100.00	135,965,990	100.00	172,458,557	100.00

（2）拆出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拆出资金分别为31,599,906万元、28,562,211万元、29,779,973万元及34,556,371万元。发行人2018年末拆出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3,037,695万元，降幅为9.61%。2019年末拆出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1,217,762万元，增幅4.26%，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6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4,776,398万元，增幅16.04%，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2,266,968万元、184,867万元、11,725万元及277,563万元。发行人2018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2,082,101万元，降幅98.49%，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邮储银行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导致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142 万元，降幅 93.66%。2020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65,838 万元，增幅 2,267.2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34,166,152 万元、31,208,552 万元及 42,318,61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邮储银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导致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57,600 万元，降幅 8.66%。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10,065 万元，增幅 35.6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475,382 万元、1,502,831 万元、1,851,383 万元及 1,616,54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16%、0.15%、0.18% 和 0.14%。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7,449 万元，增幅为 1.86%。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348,552 万元，增幅 23.19%。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34,834 万元，降幅为 12.68%。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367,883 万元、24,166,615 万元、15,023,232 万元及 9,821,5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9,798,732 万元，增幅 68.2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债券余额增加。发行人 2019 年

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降低 9,143,383 万元，增幅 37.8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5,201,732 万元，降幅 34.6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354,157,091 万元、414,953,726 万元、480,806,230 万元及 528,749,3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8.24%、42.29%、45.45% 及 46.47%。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60,796,635 万元，增幅 17.17%，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 2019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5,852,504 万元，增长 15.87%。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47,943,123 万元，增幅 9.97%，基本保持稳定。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共发放个人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94,647,333 万元、231,983,984 万元和 275,078,774 万元，分别占比 53.62%、54.24% 及 57.21%，该占比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68,366,196 万元、195,702,497 万元和 222,339,809 万元。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5,078,774	55.30	231,983,984	54.24	194,647,333	53.62
—信用卡	12,318,829	2.48	9,931,296	2.32	7,769,488	2.14
—住房抵押	170,005,028	34.18	141,789,760	33.15	115,482,801	31.81
—其他	92,754,917	18.65	80,262,928	18.77	71,395,044	19.67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2,339,810	44.70	195,702,497	45.76	168,366,196	46.38
—贷款	173,904,110	34.96	155,240,277	36.30	139,190,122	38.34
—贴现	48,283,384	9.71	40,462,220	9.46	29,176,074	8.04
—其他	152,317	0.03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7,418,584	100.00	427,686,481	100.00	363,013,52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6,612,354	-	12,732,756	-	8,856,438	-
其中： 单项计提数	16,422,807	-	-	-	313,611	-
组合计提数	189,547	-	12,732,756	-	8,542,827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0,806,230	-	414,953,726	-	354,157,091	-

(2) 债权投资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286,192,183 万元、313,514,375 万元和 321,439,870 万元。2018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邮储银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对金融资产科目进行重分类所致。2019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7,322,192 万元，增幅 9.55%。2020 年末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25,495 万元，增幅 2.5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6,086,125 万元、11,015,389 万元、14,546,931 万元和 16,104,435 万元。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65,070,736 万元，降幅 85.52%，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减少了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531,542 万元，增幅 32.0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57,504 万元，增幅 10.71%。下表列示了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604,937	17.91	1,272,474	11.55	25,197,841	33.1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923,242	81.96	9,718,354	88.23	50,733,461	66.6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668,500	80.21	9,458,371	85.87	14,716,871	19.34
按成本计量的	254,742	1.75	259,982	2.36	36,016,590	47.34
其他	18,750	0.13	24,562	0.22	154,823	0.20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合计	14,546,930	100.00	11,015,389	100.00	76,086,125	10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8,334,951 万元、23,262,882 万元和 32,200,925 万元。2018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邮储银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对金融资产科目进行重分类所致。2019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927,931 万元，增幅 26.88%。2020 年末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938,043 万元，增幅 38.4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土地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815,943 万元、10,078,475 万元、10,402,524 万元及 9,899,04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6%、1.03%、0.98% 和 0.87%。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62,532 万元，增幅 2.67%。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049 万元，增幅 3.22%。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03,481 万元，降幅 4.84%，基本保持稳定。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别为 94,150,393 万元、859,575 万元、1,227,985 万元和 2,536,14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93,290,818 万元，减幅 99.09%，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为境外上市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相关金融资产不再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发行人 2019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68,410 万元，增幅 42.86%，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新增配置各类债券产品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8,158 万元，增幅 106.5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经营租赁飞机保证金等。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44,842,144 万元、2,818,317 万元、4,030,538 万元和 6,463,05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42,023,827 万元，降幅为 98.05%，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为境外上市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不再计入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2,221 万元，增幅为 43.01%，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邮储银行及中邮保险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432,515 万元，增幅 60.3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32,152,468	96.82	969,499,090	97.23	904,821,068	97.54	858,705,505	97.9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91,644,801	93.02	934,962,376	93.76	868,311,158	93.61	809,067,998	92.26
拆入资金	5,016,516	0.47	2,659,573	0.27	3,994,542	0.43	7,361,695	0.84
应付账款	3,971,757	0.37	3,638,300	0.36	2,995,045	0.32	2,904,680	0.3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90,789	1.13	10,106,487	1.01	13,689,218	1.48	11,605,660	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9,680	3.18	27,635,382	2.77	22,778,029	2.46	18,267,351	2.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705,824	1.94	16,120,451	1.62	11,205,860	1.21	19,752	0.00
应付债券	10,196,180	0.96	8,635,831	0.87	9,065,432	0.98	8,642,779	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782	0.02	237,223	0.02	189,963	0.02	7,834,830	0.89
负债合计	1,066,002,148	100.00	997,134,472	100.00	927,599,095	100.00	876,972,856	100.00

2017 年末、2019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876,972,856 万元、927,599,095 万元、997,134,472 万元和 1,066,002,148 万元。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险合同准备金、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6%、93.61%、93.76% 和 93.02%。

1、流动负债

(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809,067,998 万元、868,311,158 万元、934,962,376 万元及 991,644,801 万元。2018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7 年末增加 59,243,160 万元，增幅 7.32%；2019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8 年末增加 66,651,218 万元，增幅 7.68%。2020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682,425 万元，增幅 6.06%。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吸收个人和公司存款及同业存放均增长所致。其中个人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邮储银行持续拓展个人银行业务以及加大客户营销力度，发挥网点覆盖广和客户基础雄厚的优势，巩固邮储银行在存款方面的领先地位所致；公司存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行持续向核心客户进行营销，以及积极推进客户细分管理所致；同业存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行加大吸收同业存款，促进资产与负债的协同发展所致。

下表列示了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46,174,221	337,528,707	332,990,996
其中：公司	76,037,344	75,996,067	80,564,297
个人	270,136,877	261,532,640	252,426,699
定期存款	583,987,601	523,944,716	471,170,497
其中：公司	35,793,072	38,686,299	37,373,213
个人	548,194,529	485,258,417	433,797,28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78,641	174,942	61,060
同业存放	4,621,913	6,662,793	4,845,445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3,444,378	4,939,858	3,202,22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177,535	1,722,935	1,643,223
合计	934,962,376	868,311,158	809,067,998

（2）拆入资金

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在货币市场的借款。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拆入资金分别为 7,361,695 万元、3,994,542 万元、2,659,573 万元和 5,016,516 万元。2018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367,153 万元，降幅 45.74%，主要由于邮储银行调整了融资策略，大幅减少了各银行的拆入资金所致。2019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334,969 万元，降幅 33.42%，主要是由于邮储银行减少了各银行的拆入资金所致。2020 年 6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6,943 万元，增幅为 88.62%，主要由于邮储银行增加了银行拆入资金所致。

（3）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904,680 万元、2,995,045 万元、3,638,300 万元及 3,971,75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 0.33%、0.32%、0.36% 和 0.37%，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605,660 万元、13,689,218 万元、10,106,487 万元及 12,090,789 万

元。发行人 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083,558 万元，增幅 17.95%，主要由于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582,731 万元，降幅 26.1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余额减少。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4,302 万元，增幅 19.6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2、非流动负债

（1）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19,752 万元、11,205,860 万元、16,120,451 万元及 20,705,82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1,186,108 万元，增幅 56,632.79%，主要是由于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4,914,591 万元，增幅 43.8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邮保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化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585,373 万元，增幅 28.44%。

（2）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8,642,779 万元、9,065,432 万元、8,635,831 万元和 10,196,18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债券所致。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4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	300,000	3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00,000	400,000	4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00,000	300,000	3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第一期）	250,000	250,000	25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企业债（第一期）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5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533,014	2,532,849	2,497,821
2016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3,015,069	3,014,827	2,997,249
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67,748	2,067,755	1,998,08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	149,967	149,62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	170,000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第二期公司债	200,000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第三期公司债	2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0,000	149,967	400,000
合计	8,635,831	9,065,431	9,092,779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34,830 万元、189,963 万元、237,223 万元及 207,782 万元。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7,644,867 万元，降幅 97.58%；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7,260 万元，增幅 24.88%；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29,441 万元，降幅 12.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860	7,464,867	21,458,468	-35,931,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8,726	-22,677,502	-13,216,942	42,58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087	3,155,943	-376,294	7,256,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8,256	-11,923,315	7,979,500	13,713,76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31,054 万元、21,458,468 万元、7,464,867 万元和 3,154,86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 57,389,5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减少。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3,993,601 万元，降幅 65.2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流出的现金增加，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流入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8.0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42,581,542 万元、-13,216,942 万元、-22,677,502 万元和 -24,178,726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降低 55,798,484 万元，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出售金融投资所收现金减少、金融投资所付现金增加。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降低 9,460,56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6,191 万元、-376,294 万元、3,155,943 万元及 10,110,08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减少、支付已发行债务证券以及分配的股利增加。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增长 3,532,237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并收到现金，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并收到现金。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652,409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3.69	94.27	94.54	94.69
EBITDA（万元）	5,279,993	7,076,227	6,354,135	6,406,7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1.46	47.93	37.71	52.9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分别为 94.69%、94.54%、94.27% 和 93.6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95、37.71、47.93 和 81.46。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与利润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879,407	61,724,771	56,640,155	48,629,136
营业总成本（万元）	29,478,408	53,989,036	48,505,245	43,761,884
营业利润（万元）	4,271,134	5,337,698	4,911,269	5,455,096
利润总额（万元）	4,293,159	5,388,947	4,621,139	4,856,849
净利润（万元）	4,023,895	5,111,976	4,491,722	4,490,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3,851	3,067,973	2,734,271	3,018,445
利润率（%）	12.25	8.65	8.67	11.22
净利润率（%）	11.54	8.28	7.93	9.24

2017 年度、2019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629,136 万元、56,640,155 万元、61,724,771 万元及 34,879,407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011,019 万元，增幅 16.47%，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5,084,616 万元，增幅 8.9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455,096 万元、4,911,269 万元、5,337,698 万元及 4,271,134 万元，发行人净利

润分别为 4,490,992 万元、4,491,722 万元、5,111,976 万元及 4,023,89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率分别为 11.22%、8.67%、8.65% 及 12.25%，净利润率分别为 9.24%、7.93%、8.28% 及 11.54%。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730 万元，增幅 0.02%。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20,254 万元，增幅 13.81%。

2、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	13,373,659	38.34	24,376,385	39.49	22,815,876	40.28	21,316,385	43.83
金融业务	27,261,753	78.16	49,008,563	79.40	44,850,035	79.18	37,234,653	76.57
减：合并抵消	5,756,005	16.50	11,660,177	18.89	11,025,756	19.47	9,921,902	20.40
合计	34,879,407	100.00	61,724,771	100.00	56,640,155	100.00	48,629,136	100.00

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金融业务和邮政及包裹快递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和金融业务。其中金融业务包括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34,653 万元、44,850,035 万元、49,008,563 万元及 27,261,75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金融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7,615,382 万元，增幅 20.45%。2019 年金融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158,528 万元，增幅 9.27%。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16,385 万元、22,815,876 万元、24,376,385 万元及 13,373,65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3.83%、40.28%、39.49% 及 38.34%。2018 年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上升 1,499,491 万元，增幅 7.03%。2019 年发行人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1,560,509 万元，增幅 6.84%。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8,995	0.08	171,853	0.28	178,823	0.32	6,946,952	14.29
管理费用	4,915,068	14.09	10,793,103	17.49	10,179,619	17.97	2,377,702	4.89
研发费用	3,666	0.01	18,931	0.03	17,020	0.03	14,645	0.03
财务费用	74,565	0.21	161,936	0.26	207,695	0.37	125,574	0.26
合计	5,022,294	14.40	11,145,823	18.06	10,583,157	18.68	9,464,873	19.46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平稳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946,952 万元、178,823 万元及 171,85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4.29%、0.32% 和 0.28%。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377,702 万元、10,179,619 万元及 10,793,10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17.97% 及 17.49%。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45 万元、17,020 万元及 18,93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 及 0.03%，研发费用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574 万元、207,695 万元及 161,93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37% 及 0.26%，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发行人还款利息支出变动所致。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的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为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而奋斗。发行人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为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借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借款合计 966,6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37,659 万元，长期借款 29,000 万元。

1、过往三年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71,110	50.24	1,532,200	93.74	1,310,555	89.21
保证借款	441,103	47.04	93,436	5.72	153,940	10.48
抵押借款	13,446	1.43	3,800	0.23	4,500	0.31
质押借款	12,000	1.28	5,000	0.31	-	-
合计	937,659	100.00	1,634,436	100.00	1,468,995	100.00

2、过往三年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9,000	100.00	179,000	82.41	47,000	18.99
保证借款	38,200	131.72	139,700	64.32	298,700	120.69
抵押贷款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小计	67,200	231.72	318,700	146.73	345,700	139.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200	131.72	101,500	-46.73	98,200	-39.68
合计	29,000	100.00	217,200	100.00	247,500	100.00

（二）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分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632.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11	270 天	40.00	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27	170 天	20.00	尚未到期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期限	发行总额	偿付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5/19	170 天	20.00	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20	270 天	30.00	尚未到期
小计				110.00	
金融债券	2016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6/10/28	5+5 年	30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7/03/24	5+5 年	20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03/18	5+N 年	80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0/03/24	5+5 年	6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1,360.00	
公司债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11/13	3+2 年	25.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4/25	3+2 年	17.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07/16	3 年	2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09/23	3 年	2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3/25	3 年	3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4/17	3 年	30.00	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
小计				142.00	
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8/10/19	3+2 年	20.0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小计				20.00	
合计				1,632.00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209,795,866	210,395,866
非流动资产	928,049,433	928,049,433
总资产	1,137,845,299	1,138,445,299
流动负债	1,032,152,468	1,032,152,468
非流动负债	33,849,680	33,849,680
总负债	1,066,002,148	1,066,002,148
资产负债率（注）	93.69	93.64

注：金融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资产负债率在发行前后变化较小。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48.94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内部单位提供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8/01	2020/07/30	282,616.0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9/12/18	2020/12/17	141,721.90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	2,674.35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担保	-	-	780.60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类担保	-	-	7,819.16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5/09	2021/05/07	600.00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9/06	2020/09/06	5,000.00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9/12	2020/09/06	2,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08/30	2020/08/26	1,7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19/11/27	2020/11/20	3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3/27	2021/03/23	3,0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6/02	2021/06/02	1,500.0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020/06/23	2021/05/23	1,500.00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8/14	2020/08/14	38,200.00
小计					489,412.01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6,67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额无重大改变。受限制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担保的资产	5,931	4,027	4,341
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931	4,027	4,34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745	13,579	8,098
其中：流动资产——其他货币资金	3,219	8,579	8,098
其中：流动资产——库存商品	2,526	-	-
其他资产——土地使用权	5,000	5,000	-
合计	16,676	17,607	12,439

（二）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互换	46,716
远期外汇合同	4
回售权	458,353
结售汇	1,436
外币对掉期	11
合计	506,520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6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业务发展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来补充营运资金，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发行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93.69%，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水平 93.64%，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首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7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第一条 经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发行人可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为规范本次 20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项下的所有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续期公司债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 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或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

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

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

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可续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

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10 年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均名列前茅，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龙凌、徐林、朱峭峭、王传正、李涵元、王润、胡富捷、贺亚戈、
姜铖、姜琪、王翔驹、华龙、李浩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88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续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可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可续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可续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续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可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6、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可续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 (14) 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15)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16)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应付利息；
- (17)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18)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19)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0)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1)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22)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3）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24）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5）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6）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2、当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且预计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时，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

定不递延支付利息，且预计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债务本期债券利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当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且预计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时，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递延支付利息，且预计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债务本期债券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出售其资产不得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9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3、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4、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息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5、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时限制递延支付利息，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当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时；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递延支付利息，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

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可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

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2）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履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延情况、赎回选择权行使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9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

益的影响；(b) 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时，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时，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7)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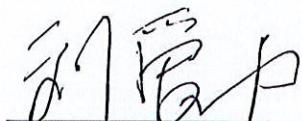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爱力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刘爱力
刘爱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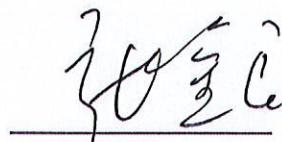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张金良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李丕征

李丕征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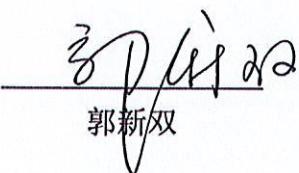
康宁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郭新双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盛道文
盛道文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温少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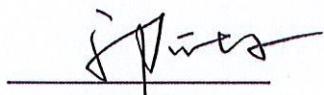
温少祺



发行人全体党组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党组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组成员签字：


郭成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姜琪

王翔驹

王翔驹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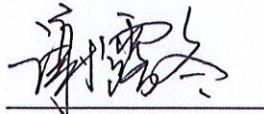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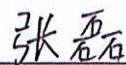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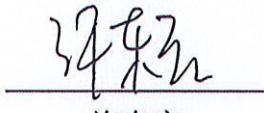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露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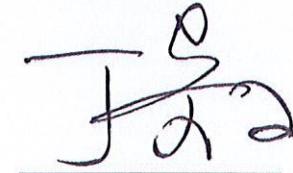


张磊



许东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奇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雪

陈雪

徐明

徐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王晟

王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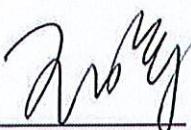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王晖



刘兵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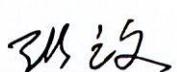
王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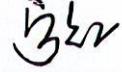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立文



罗芸



宁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盛蕾 杨娟
盛蕾 杨娟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督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新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王翔驹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

马尧



2020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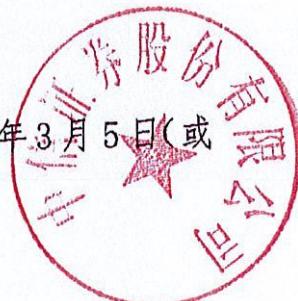
证授字[HT6-2020]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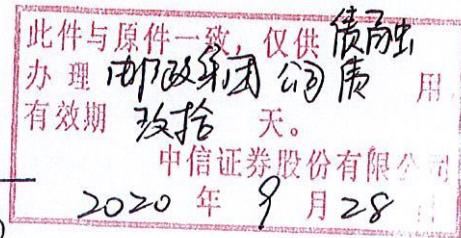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0 年 3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联系人：白燕、檀晓雪

联系电话：010-68859786、010-68859815

传真：010-68859784

互联网网址：www.chinapost.com.cn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徐林、朱峭峭、王传正、李涵元、王润、胡富捷、贺亚戈、
姜铖、姜琪、王翔驹、华龙、李浩宇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互联网网址：www.cs.ecitic.com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